

CapXon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469



年報
2018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五年財務概要	10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
周秋月女士(副總裁)
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
林蕙竹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芳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金虎先生
呂鴻德先生
董清銓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呂鴻德先生(主席)
謝金虎先生
董清銓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金村先生(主席)
周秋月女士
謝金虎先生
呂鴻德先生
董清銓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呂鴻德先生(主席)
林金村先生
周秋月女士
謝金虎先生
董清銓先生

首席財務官

胡思蓉女士

公司秘書

陳燕鳳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銘德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3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台北聯絡處

台灣
新北市
汐止區
大同路2段165號5樓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13樓1303室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投資者關係

台灣
電話：(886) (2) 8692 6611內線41
傳真：(886) (2) 8692 6477

香港

電話：(852) 2598 1308
傳真：(852) 2598 1808

網址

www.capxongroup.com

股份代號

469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九年的全球經濟會如何？端看以下數個面向如何發展：

1. 中國陷入貿易戰
2. 美國成長減速
3. 歐元區之英國脫歐

在二零一八年市場的大勢是美元走強、陸股及人民幣(「人民幣」)等新興市場大跌，比特幣、原油跌跌不休，然而二零一九年將會是美元走弱、日元再起、新興市場發光、陸股長期看升的景況。

根據投資銀行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展望，全球將出現三大分化：

1. 已開發國家經濟減速，新興市場再起；
2. 已開發國家通膨走高，開發中國家偏低；及
3. 美國升息減速，其他央行升息。

其原因包含有已走升了四年的美元在其拜特朗普的減稅及美國企業獲利成長之賜，在減稅刺激將逐漸減緩的情況下，美國已無力再使用財政政策，因此美股亦將受此影響，並因此而壓制了消費者支出與貸款。而日元在經過了近四分之一世紀的通縮後，日本企業的資本支出年複合成長率達到7%，其最主要原因係日本人口老化致企業持續投入人工智慧、機器人及增加外勞人口等因素下，並隨著日圓長期被低估同時可望於今年四月結束負利率政策而使日圓匯價上升。新興市場在美元走弱其資產遭到嚴重打擊後翻身，主要得利於其人口結構的紅利及其強勁的生產力。

綜觀來看，利多因素不少，但仍視中美貿易是否有可能緩和；全球化之下各區域或各國之間的供應鏈關係在電子產業尤為明顯，各國均在觀望其可能的變化，不管是天下太平式的在90天內達成共識和解、亦或是全面開戰，美中談判破裂全面對中國進口商品課以高關稅，還是邊打邊談關稅暫時不動、但隨時有上調的風險，這些均取決於二大經濟體其經濟狀況的變化，如果美國的經濟表現愈來愈差，中國改革程度愈大，這些均有可能影響到此戰火的持續及規模。因此，二零一九年在充滿不確定的因素下展開，希望會有一個和平且和緩的方式渡過。

在產業面來看被動元件在未來的數年中仍呈現緩慢溫和的成長速度，其主要原因為人工智慧大眾化趨勢、數位化生態系統、生物駭客、透明沉浸式體驗及無所不在的基礎架構。

大部分被動元件處於相對成熟的產品生命週期階段，因此產業興衰與整體景氣循環之關聯性相當高。且被動元件屬於量多且單價低的行業，其產品應用以往多集中在3C領域，未來則將受惠於其他新興應用市場如車用電子、高階智慧家電、智慧電表、4G LTE基地台、LED路燈、安控系統、工業控制、再生能源設備等領域，而穩定支撐關鍵電子零組件的需求及產值。相較而論，非3C產品應用屬於量少價高的利基型市場，終端產品的供需亦較能抗衡景氣循環波動的影響，被動元件供應商切入相關領域開發小尺寸與模組化產品，調整產品組合不僅能夠提升毛利表現，且可避免景氣變化所導致的營運風險。預估被動元件未來的市場趨勢仍朝向高容、高壓、高頻、持久耐高溫、及微型化等特性發展；受惠於終端消費產品需求成長，不論是手機、個人電腦或是利基型產品如工業用、物聯網、車用等的需求也逐漸顯現，但在全球製造中心中國大陸加強環保查緝而使得鋁箔供應端有可能吃緊，同時又處於中美貿易大戰之際，未來亦要小心謹慎的注意全球市場的變化。

面對市場需求的日新月異，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一方面主動回應舊有客戶的產品需求，提供更契合的服務。另一方面則是積極開發新客戶，以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功能及附加價值，並管控成本以提升毛利，期能妥善供應客戶需求，並將收益回饋於股東。

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就兩大主力產品的策略：

1. 鋁箔市場的經營上

二零一八年整體經濟維持溫和成長，被動元件的主要原材料鋁箔則因環境法規趨嚴，造成鋁箔材料持續短缺且生產成本增加，而主要產能仍由大型電容器廠所佔據，尤其是在光伏產業所使用之超高壓系列，因需求量的大增及部分產品因工藝技術門檻高而交貨不及出現搶材料的情況。因應這樣的產業特性及目前的市場狀況，本集團在評估市場情勢及考量未來的潛在供應後，遂加開生產線及降低損耗以穩定目前市場客戶的需求。鋁箔是電容器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擁有優良的化成箔製程技術及穩定的產能。此外，本集團仍積極研究高附加價值市場的開發性，以利未來市場變化因應之道。對於鋁箔市場的未來發展，本集團將持續保持關注並小心謹慎以對。

目前本集團已完成以下各項鋁箔關鍵研發及品管技術：

> 腐蝕箔

- **高速腐蝕箔生產線升級**

針對高速腐蝕箔生產線運行中存在的問題，二零一八年對生產線傳動系統及張力控制系統改造升級，提高產品品質及生產穩定性。

- **酸回收利用**

至二零一八年底，累計投入硫酸、硝酸回收設備各15套，並逐步增加生產線供液中回收酸的比列，一方面有效降低了生產用酸量，另一方面大幅減少了汙水處理中心的廢酸處理量。

➤ 化成箔

- 進一步優化安川電機專用化成箔的生產工藝，將漏電流倍率降低至日本同等產品的水準並實現量產，一條低漏電倍率的化成箔專用生產線已安裝完成，預計二零一九年四月投產；及
- 減硼工藝的研發工作已經啟動，且實驗室已有部分成果出現，預計二零一九年三月可完成實驗室階段，開始製作樣品。

2. 電容器市場的經營上

5G世代的出現已不是遙不可及，而物聯網亦是重要的「下一件大事」，速度的革命早已風起雲湧，更高的傳輸速度、更短的誤差才是未來在應用產業界的關鍵。因此本年度電容研發量產的方向主要在變頻器、伺服控制器、通訊基地及通訊終端產品充電器、車載電子應用等高端產品，而相關需求已有較好的成效，未來本集團更將致力於滿足小型化、高容、高壓、超高壓、高頻及高溫等特殊客製化產品的要求，逐步研發市場前端需求、分領域性的客製化產品，推廣電容在市場各領域的應用，擴大電容產品的全球市場佔有率。

目前本集團已完成以下各項電容器關鍵研發：

- 在手機快充領域市場端應用著重在高溫性能的導針型高壓產品、長壽命、耐高溫TH系列；
- 超小型化高抗雷擊、高耐溫、快速充放電高壓電容應用在供電不穩定的地區；
- 5G通訊引領全球，進一步深化導針小高壓產品市場佔有率；
- 配合5G發展而開發出Snap-in、導針型小高壓產品，其在應用領域持續拓展，工業應用變頻器、伺服驅動、光伏能源驅動、UPS、專業電源、風力發電及軍工特種電源等領域；
- 使用於新能源車載充電機(ON BOARD CHARGE-OBC)上Snap-in產品採用雙層底鋁殼結構設計，已通過車載新能源嚴格的隨機振動要求，同時牛角電容CUL長壽命系列車載充電機系列亦大幅度進行推廣；
- 開發車載用Hybrid(半固態)電容器，電壓16V~100V；
- 雲端Server市場需求擴大，在大功率電源需求，已開發出耐高溫長壽命的電容供客戶下訂；及
- 固態高分子電容於16V到63V的抗浪湧改善，自主開發的前處理含浸液製程作業，能有效降低浪湧測試後的容衰。

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Gartner定義的策略科技趨勢，是同時具有快速成長、變動性高等特性，並且將於未來五年內達到引爆點特性。以此為標準進行預測，二零一九年十大策略科技趨勢包括自動化物件、增加分析(augmented analytics)、人工智慧驅動開發、數位分身、更強大的邊緣運算、沈浸式體驗、區塊鏈、智慧空間、數位倫理和隱私、量子運算等，因此科技業於二零一九年將聚焦1.智慧；2.數位；及3.網格。

運用上項的三項指標，以機器人、無人機和自駕車等智慧裝置來取代人類所負責的某些流程等以自動化，具備有感知系統並可讓大腦做決策，同時利用機器的學習系統除了原有的統計分析外，更可由其中擷取預測性和指導性的洞查力，進而使得人工智慧的開發及應用變的更快速以因應市場的快速變化及需要，另外數位分身(Digital Twin)根本就是工業4.0中的網路實體系統(Cyber-Physical System)，是一種虛實融合技術，即充分運用感測器的資訊蒐集，並導入過往數據分析與整合給予各種維度的模擬，創造「數位分身」的未來多方面的應用與發展，換句話說「數位分身」其實是企業使用科技結合後設資料、條件或狀態、事件資料以及分析等方式，改善企業商品設計、製造、運作及維護的運作。再加上邊緣運算配合人工智慧物聯網的發展帶來更大的驅動力，同時虛擬實境等可創造沈浸式體驗的技術也將持續改變人們對數位世界的認知，並藉由區塊鏈的解決方案提供營運績效在智慧空間中互動、連結並對愈來愈開放的系統產生隱私及安全上的顧慮，或為網路的攻擊架上安全網等。因此前瞻技術持續往前推進，為世界的演進帶來無限可能，本集團身為電子產業市場的一份子，自然也應維持自身的競爭力，掌握最新科技加速開發新技術、產品與解決方案才能在競爭市場中成為關鍵角色。

本集團將更有效結合經營團隊、集思廣益、守成並創新、穩固本集團既成的基礎及優勢，同時朝向國際化的市場供應角色邁進、竭思擘畫、結合運用中(「中國」)、港、台三地經營優勢，並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創造更大投資回報。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 收益上升約12.46%至約人民幣1,202,327,000元。
- 毛利上升約25.94%至約人民幣340,868,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64,76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人民幣2,040,000元)。

於回顧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202,327,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2.46%。本年度的電容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172,606,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45,836,000元上升約12.12%，本集團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是因為本集團推出及出售新開發之固態電容、高壓電容及充電樁產品。而本年度的鋁箔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9,721,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3,268,000元增加約27.73%，上升的主要原因係整體經濟景氣緩慢復甦，鋁箔市場供不應求，尤其大電容器廠搶佔了多數的鋁箔，導致中、小電容器廠的鋁箔供應量不足。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25.32%上升至本年度的約28.35%。

業務回顧

雖然二零一八年已處於此波經濟擴張期的中後段，全球經濟持續復甦，但是市場的不確定性如中美貿易事件、英國的脫歐、新興市場因美國的持續升息而產生的金融風險、地緣政治局勢緊張、保護主義的興起及世界人口的高齡化等都是造成隱隱不安的因子，自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以來，先進國家的產出缺口逐漸消弭，寬鬆貨幣政策漸漸回歸常軌，但十年間全球所累積的債務卻已創下新高，成為下一波衰退的隱憂，二零一八年就在黑天鵝、灰犀牛的衝撞及滿天飛舞的情況下結束了。

而在諸多不確定因素下，對電子產業而言，人工智慧大眾化、數位化生態系統、生物駭客、透明沉浸式體驗及無所不在的基礎架構等均已慢慢的融入我們的生活當中，科技持續的往前推進，尤其是穿戴式裝置及無人載具其技術將對人類生活與競爭帶來的變革依舊劇烈，因此也拉大了對電子零組件的技術升級要求及需求數量增加，另加上因應環保要求提高而使得部分鋁箔供應商無法足量供應鋁箔予電容器生產商，因而造成電子零組件單價調升。

➤ 鋁箔的製造與銷售

本年度，鋁箔在滿足本集團內部生產需求後之外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9,721,000元，與去年同期鋁箔外部銷售金額約人民幣23,268,000元相較增加約27.73%。

中國大陸環境法規趨嚴，鋁箔供應商產能受限，造成鋁箔材料持續短缺且生產成本增加，而主要產能仍由大型電容器廠所佔據，因應目前這樣的產業特性，本集團在評估市場情勢及考量未來的潛在因素後，為保障本集團內電容器穩定的鋁箔材料來源，以及市場客戶的需求，決定有計畫的擴大產能，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亦增建了二十條高壓化成箔生產線，目前均已投入生產以保障本集團內部的穩定供給與外部的市場需求。

鋁箔是電容器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擁有優良的化成箔制程技術及穩定的產能，目前已完成各項關鍵研發及品管技術。此外，本集團仍積極研發高附加價值市場的開發性，以利未來市場變化因應之道。對於鋁箔市場的未來發展，本集團將持續保持關注並小心謹慎以對。

目前本集團已完成以下各項鋁箔關鍵研發及品管技術：

CapXon
100µm-400µm
1100 Y2E1 >

腐蝕箔

- **高速腐蝕箔生產線升級**
針對高速腐蝕箔生產線運行中存在的問題，二零一八年對生產線傳動系統及張力控制系統升級，提高產品品質及生產穩定性。
- **酸回收利用**
至二零一八年底，累計投入硫酸、硝酸回收設備各15套，並逐步增加生產線供液中回收酸的比例，一方面有效降低了生產用酸量，另一方面大幅減少了汙水處理中心的廢酸處理量。

化成箔

- 進一步優化安川電機專用化成箔的生產工藝，將漏電流倍率降低至日本同等產品的水準並實現量產，一條低漏電倍率的化成箔專用生產線已安裝完成，預計二零一九年四月投產；及
- 減硼工藝的研發工作已經啟動，且實驗室已有部分成果出現，預計二零一九年三月可完成實驗室階段，並開始製作樣品。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鋁箔生產上作出以下環保改善措施：

1. 焙燒爐節電改造已全部完成，每條線每天節電400度左右，三十條線月節電36萬度；
2. 中水回收改造已完成，並投入使用，每天節水約300噸，每月節水9000噸；
3. 磷酸回收設施安裝已全部完成，正在調試中，目前已有2條產線開始使用，採逐步推行方式。使用後二零一九年預計節約磷酸成本10%，汙水處理費用每年節約30萬元；及
4. 硼酸回收試驗設備安裝已完成，預計二零一九年三月底開始試用。

➤ 電容器的製造與銷售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電容器之外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172,606,000元，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97.53%，較去年同期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97.82%輕微減少約0.29%。

被動元件產業在全球智慧型手機銷售成長率將步入緩慢溫和的成長期，但其他應用市場包括汽車、高智慧家電、智慧電錶、安控系統及工業控制等高階應用領域中皆有相當大的成長需求，因此未來數年被動元件可持審慎樂觀的態度視之。也因應各項人工智慧、邊緣運算及互聯網以及穿戴裝置及無人載具之應用商機之發展，5G、人工智慧、視覺機器等前瞻科技亦引爆智慧裝置走向多元化的新時代。本集團本年度電容研發量產的方向主要在變頻器、伺服控制器、通訊基地及通訊終端產品充電器、車載電子應用等高端產品，而相關需求已有較好的成效，未來本集團更將致力於滿足小型化、高容、高壓、高頻及高溫等特殊客製化產品的要求，逐步研發市場前端需求，分領域性的客製化產品，推廣電容器在市場各領域的應用，走在趨勢之前創新技術與產品並擴大電容器產品的全球市場佔有率。

目前本集團已完成以下各項電容器關鍵研發及品管技術：

- 導針部自主生產出導針，樣品試製後效果較好，現已橫向試用於6.3*4.4規格中，對於降低ESR有明顯效果；耐熱膠帶已有效改善從而降低成本；
- 錫鈹合金CP線：錫鈹合金CP線樣品，已試製成導針並經用戶端測試完成；
- 液態SMD 16x21.5 18x16.5大尺寸的批量生產，彌補capxon大體積貼片電容空缺；
- 液態電容產品已經製作出650WV的超高壓產品；
- Snap-in產品在工業應用變頻器、伺服驅動、光伏能源驅動、UPS、專業電源、風力發電及軍工特種電源等領域電壓擴展85度550V&600V 105度550V紋波電流最多提升20%；
- 為滿足超高壓500-550V牛角產品小型化產品需求，有開發超高壓高比容正箔，導針型產品已完成150度耐高溫膠蓋開發；
- 新型分散液已導入固態電容，使用分散液的製程不僅可以減少製程工序、提升生產效率、提升良品率、降低產品成本、提升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 自動化生產管理系統，提升資料整合、產品生產效率、生產稼動率；
- 開發防振動產品，提升產品在車載領域的應用；
- 目前固態電容自主開發的高壓含浸液已導入生產，並搭配特用電解紙，不僅可以提升產品性能，同時可以有效降低成本；
- Hybrid電容器已經開發150℃產品，AECQ-200測試通過2000H(標準1000H)，繼續開發135/145℃產品。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 現金流

本集團現金需求主要源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經營活動涉及的成本及費用，以及銀行利息及借款償還。於本年度，本集團乃自經營業務及融資業務而獲取現金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未計入匯率調整之經營業務、投資及融資業務上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合計數約為人民幣136,704,000元，茲分述如下：

經營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46,520,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12,600,000元，加上融資成本、折舊等項目的調整及存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變動等各項調整所產生之資金流量變化所致。

投資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29,967,000元，主要由於購買機器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112,745,000元所致。

融資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20,151,000元，主要是向銀行融資借入約人民幣409,338,000元、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80,653,000元及支付借款利息約人民幣7,225,000元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48,91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446,000元)，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美元及歐羅)方式持有。

➤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250,49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784,000元)，借款幣種主要為美元、新台幣、日圓、歐羅及人民幣(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新台幣、日圓及歐羅)，當中約人民幣200,26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070,000元)銀行借款以固定利率計算利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0,383	115,78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018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096	-
	250,497	115,784

資產抵押

下列資產為本集團部分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2,818	1,205
一家財務機構存款	2,064	-
土地使用權	11,15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272	10,864
	95,313	12,069

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加債務淨額)約為31.82%，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76%相比輕微上升約0.06%。

本年度，本集團的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與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週轉天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存貨週轉	77天	72天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	119天	126天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	88天	89天

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改善存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管理，以達致更有效的資金運用。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8,27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934,000元)。

重大訴訟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該客戶」)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賓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豐賓」)向日本商事仲裁協會(「仲裁協會」)提交一項仲裁索償，追討該客戶指稱因台灣豐賓所供應若干涉嫌有問題之電容器而蒙受之損失賠償1,412,106,0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87,95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1,375,000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至和解日按年利率6%累計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台灣豐賓拒絕索償，並入稟就損害反索償60,000,0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3,73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58,000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至和解日按年利率6%累計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台灣豐賓接獲仲裁裁決，被判令須向該客戶作出損害賠償，金額為下列各項之總和(「仲裁裁決」)：

- (i) 損害賠償2,427,186,647日圓(相當於人民幣151,17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9,871,000元)；
- (ii) 上文(i)項之遞延付款之利息，該利息根據下列各項按年利率6%計算：(a) 1,311,973,002日圓(相當於人民幣81,71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5,605,000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b) 942,366,339日圓(相當於人民幣58,69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4,305,000元)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及(c) 172,847,306日圓(相當於人民幣10,76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961,000元)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及
- (iii) 仲裁相關費用23,618,062日圓(相當於人民幣1,47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61,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台灣豐賓向東京地方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撤銷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東京地方法院就仲裁裁決作出裁定，駁回台灣豐賓之呈請，並維持有關仲裁裁決之原判。台灣豐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進一步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抗告要求撤銷仲裁裁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東京高等裁判所駁回該抗告，台灣豐賓其後向日本最高裁判所提交一份特別抗告，並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交一份抗告許可請求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東京高等裁判所駁回台灣豐賓提交之抗告許可請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日本最高裁判所作出裁定，駁回台灣豐賓之特別抗告，並維持仲裁協會就仲裁裁決作出之原判。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該客戶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提交申請於香港執行仲裁裁決。香港法院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發出執行令及暫准押記令。台灣豐賓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向香港法院就反對暫准押記令及取消執行令提交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香港法院駁回台灣豐賓對取消執行令之申請，並將押記令聆訊押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供台灣豐賓及該客戶提交進一步證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該客戶透過傳票之方式(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進行聆訊)向香港法院申請查閱台灣豐賓及台灣豐賓之附屬公司龍球有限公司之文件及披露若干資料。

截至本報告日期，香港法院尚未就押記令聆訊作出最終裁決。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該客戶亦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提交申請於台灣確認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作出裁決，批准確認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台灣豐賓股東通過一項有關將台灣豐賓自動清盤的決議案，並已根據台灣法律委任清盤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0,99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若干於台灣物業、廠房及設備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扣押用作執行仲裁裁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處理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根據台灣士林地方法院頒佈之指示，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以拍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凱普松科技有限公司購得該拍賣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報告日期，台灣豐賓之清盤仍在進行中。

於現階段未能釐定香港法院之聆訊結果及台灣豐賓之清盤仍在進行中。因此，因該項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損害賠償、利息及仲裁相關費用合共撥備3,511,811,817日圓(二零一七年：3,366,180,618日圓)(相當於人民幣218,72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3,980,000元))。

外匯波動

本集團之業務收入，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支出部分則以日圓、人民幣、美元及新台幣較多。由於收入及支出均包含多項貨幣，因此多採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外匯風險，惟倘人民幣及日圓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本集團仍會間接受到影響。

現時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措施，致使未來人民幣與現行或過去之匯率出現重大差異。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共有約2,341名，薪金、花紅及福利乃參酌現行市場條款及因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39,60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21,037,000元)。

遵守法規

就本公司所知，本年度其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未來策略規劃

二零一九年產業趨勢聚焦在：

1. 人工智慧大眾化：毫無疑問人工智慧技術將是未來最重要的技術趨勢，包括人工智慧平台、自動駕駛、機器人、無人機等，不管是製造業、零售業、金融投資及醫療院所等均將大量的投入研發設計等應用系統。
2. 數位化生態系統：人工智慧大眾化外，數位化生態系統也將取代舊有的分區式技術架構，轉換到生態系統平台，在人類與科技之間搭起平台，這包含區塊鏈、數位分身、物聯網等，這對金融業更有安全、效率的誘因。
3. 生物駭客：也許人類在未來十年內會出現超人類，而這些對人類未來產生巨大變革的生物駭客所可能產出的如：生物晶片、人工組織培育、腦機介面、擴增實境或混合實境等。

4. 透明沈浸式體驗：係指人、企業與物的關係均會透明化，並因此而延伸出智慧生活；包括4D列印、邊緣人工智慧、連網家庭、自我修復系統等。
5. 無所不在的基礎架構：促成此基礎架構之環境技術包含5G、深度神經網路、神經型態硬體和量子運算等。

隨著雲端運算及其眾多相關技術的出現和大規模的普及，已經促成了一個永不斷線、方便取得且沒有制約基礎架構運算環境。毫無疑問的5G是目前最受矚目的基礎架構技術，建構端到端的產業鏈及商用目標，顯然科技的日新月異，而且發展愈來愈快的步調下，人類生活即將進入一個無所不在的智慧時代，於此之際，產業也要跟上腳步才能面對科技的變革，而我們亦將以下列各項做為企業變革的目標：

- 人力資源：精減人力需求，以教育訓練及增加自動化設備來面對生產線人資費用的增加及改進人力效率。
- 生產設備：增加自動化設備，進行試產。
- 材料成本：整合共用材料以減少庫存的積壓。
- 材料開發：基礎材料的開發含塗層的高比容箔及高壓固態的材料。
- 驗證交互：加強客戶端的應用溝通，即時瞭解產品發展動態，建立先進電子應用實驗室模擬終端客戶的產品應用，提前預判電容可能失效模式及原因，以提升電容品質，滿足需求。
- 技術革新：目前本集團預期將在二零一九年針對以下各項鋁箔及電容器關鍵技術進行開發：
 - 鋁箔
 - 容量提升：以新型化成添加劑使新開發的鋁箔容量提升。
 - 節能：通過調整作業程序優化化成配方而將用電量下降。
 - 超高壓(700V以上)化成箔生產線的節電技術研發。
 - 電容器
 - 線上監控老化製程，提升產品在新能源領域的應用，同時對應雙層底鋁殼三道束腰設計，提升產品防振動性能及散熱設計，提升產品的應用領域。
 - 固態電容低溫特性專用導電性高分子新材料開發完成，大幅提升客戶端應用高頻低阻的性能。
 - 電容器市場在光伏、新能源的應用發展良好，加強了光伏逆變器、新能源汽車的超高壓產品的開拓，光伏逆變器550V/5000Hrs產品，成功導入歐洲光伏應用市場。
 - 車載充電機用高壓Snap-in大電容，已經協力廠商公正單位測試通過。
 - 車載用半固態鋁電解電容器，已經客戶測試通過。

展望未來

二零一九年，對科技業而言，毫無疑問科技的演進已經進入全面智慧化的時代，不管是人工智慧對智慧生活帶來的無限想像空間，以及邊際運算其主要是解決物聯網上層雲端平台運算負擔、中層通訊傳輸費用及底層即時控制等問題，使底層控制設備或中層閘道器具有一定程度的運算功能，讓物聯網系統反應更快速，建置與運作成本也愈低，而人工智慧的導入會使得邊際設備不但具有運算功能還有學習能力，透過不斷嘗試錯誤的學習，讓整體系統真正具有智慧化，毫無疑問，當一個科技對世界帶來顛覆，產業與人力資源就必迎合此一趨勢的升級，人工智慧的到來也意味著轉型的必要，本集團亦是產業中之一員，自是尋求翻轉蛻變的契機，同時亦保持關注市場的不理性因素、產銷供應鏈調整平順、美元成本的提高及國際貿易因中美貿易而產生的動能趨緩。

企業追求永續經營與本公司股東共用獲利是本集團一貫之宗旨。本集團未來將持續專注於現有產業，研發創新、精益求精，有效管控成本並提升製造效率，維持業界競爭力；以技術研發及產品創新服務維繫暨有客戶，嘗試發展跨產業整合的產銷模式，積極拓展歐洲及美洲市場以達到量產規劃，穩定創造產業的價值與收益，以利潤回饋本公司股東的支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林金村先生，70歲，本集團主席兼總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制定。林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為周秋月女士的配偶，林元瑜先生及林蕙竹女士的父親，以及劉芳均女士的公公。林先生於鋁質電解電容器行業擁有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秋月女士，66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負責台灣市場之管理、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制定。周女士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女士乃林金村先生之妻。周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女士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元瑜先生，42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陽極箔業務之全面管理及策略規劃。林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元瑜先生乃林金村先生之子以及劉芳均女士的配偶。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國立台灣大學頒發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二零一八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公司附屬公司凱普松電子科技(宜昌三峽)有限公司(「宜昌凱普松」)，並擔任宜昌凱普松之主席至今；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凱普松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的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寶賓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寶賓」)的副董事長。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林蕙竹女士，39歲，執行董事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女士為林金村先生之女，彼獲東吳大學頒發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及日本明治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日本營運執行人員，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擢升為深圳寶賓之營業部處長，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再獲擢升為深圳寶賓之業務及製造部副總經理。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劉芳均女士，39歲，非執行董事。劉女士乃林元瑜先生之妻，畢業於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宜昌凱普松主席助理一職。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金虎先生(外文別名：Miles Hsieh)，71歲，畢業於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目前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謝先生於一九七一年七月加入勤業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八七年成為合夥人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退休。自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二年，謝先生曾為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亦曾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謝先生目前為金虎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該公司由彼於二零零二年創立。謝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為台橡股份有限公司(2103)的監察人，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停止擔任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15)的獨立董事，該兩家公司於台灣上市。彼目前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5876)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呂鴻德先生，58歲，獲國立台灣大學頒發工商博士學位，現為中原大學教授。彼於一九九零年曾獲委任為中華民國訓練協會秘書長；於二零零一年分別曾獲委任為台灣經濟研究院及多倫多台商會顧問；於二零零三年曾獲委任為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專家顧問、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會員。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底，呂先生曾擔任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大陸經貿委員會顧問。呂先生現為三家台灣上市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216)（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76)及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245)的獨立董事；呂先生現亦擔任中國利郎有限公司(1234)、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1966)及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22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些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呂先生辭任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上市，股份代號：20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清銓先生(外文別名：Raff Tung)，66歲，獲國立台灣大學頒發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國立交通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董先生曾任惠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英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監察人、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及首席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先生現為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以上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彼現亦為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台灣興櫃買賣)之法人代表的監察人、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及首席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顧問。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起，董先生已沒有擔任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公開發行有限公司)監察人。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李鳳美女士，46歲，外銷部處長。李女士獲崇佑技術學院頒發國際商務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工程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任營業處處長。

胡思蓉女士，58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台灣財務運作總監。胡女士獲中國文化大學頒發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及國立政治大學授予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彼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就職於梅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行政部助理副總裁。胡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財務顧問及整體財務運作。

呂晏丞先生，49歲，研發總監及本公司於台灣之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呂先生獲國立中興大學頒發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研發事務，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被擢升為台灣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

陳燕鳳女士，47歲，本公司Financial Controller及公司秘書。陳女士持有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審計、財務及法規遵循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闡述本集團於電子界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所秉持的原則及推行的工作。ESG報告詳述本集團落實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各項工作，以及在社會管治方面的表現。

ESG報告範疇

ESG報告涵蓋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核心業務。ESG報告闡述本集團本年度的整體環境及社會政策，並以本集團旗下經營主要業務的豐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豐寶」)之環境及社會層面的表現作為本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重點。本集團將繼續審視環境及社會表現，並於往後考慮涵蓋更多業務於ESG報告中。有關企業管治的內容，請參閱於本年度年報內第27至3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ESG報告準則

ESG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寫，並參考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發佈的《組織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量化和報告規範及指南》計算關鍵績效指標。

資訊及回饋

有關本公司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我們的官方網站(www.capxongroup.com)及年報。本公司重視您對此份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以電郵形式發送至以下郵箱：capxon@biznetvigator.com。

持份者的參與

有賴各部門同事共同參與是次ESG報告的編寫，使我們更清楚目前在環境和社會層面的發展水平。我們收集到的資料，既是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開展環境和社會相關工作的總結，也是我們制定短期和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基礎。

在本年度的ESG報告編製過程中，本集團委託獨立第三方顧問，協助我們收集持份者對ESG議題的意見。透過邀請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認識的內部持份者進行問卷調查，收集一系列有關ESG議題的意見。此內部調查過程有助本集團於往後有效地針對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進行全面的實質性評估，而是次所得結果亦作本集團加強內部管理參考之用。

本集團將在未來增加持份者的參與度，以收集持份者對我們的發展所提出寶貴的、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

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一直堅持以多元化的渠道與不同的持份者進行良好溝通，致力聆聽並主動回應各持份者的期望與要求。持份者的意見對我們提升ESG表現和實施良好管治有重大的參考價值。

持份者	期望與要求	溝通與回應方式
政府與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國家政策及法律法規 • 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 按時繳稅 • 安全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匯報信息 • 定期與監管機構溝通 • 檢查及監督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益回報 • 合規運營 • 提升公司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 • 公司公告 • 電郵、電話通訊及公司網站
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誠信經營 • 公平競爭 • 依法履約 • 互利共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查與評估會 • 商務溝通 • 交流研討 • 洽談合作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與安全 • 依法履約 • 誠信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意見調查 • 客戶溝通會議 • 社交媒體平台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達標排放 • 保護生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當地環境部門交流 • 遞交報告
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業標準制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行業論壇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權益維護 • 職業健康 • 薪酬福利 • 職業發展 • 人文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溝通會 • 公司內刊和內聯網 • 員工信箱 • 培訓與工作坊 • 員工活動

集團對環境及社會的理念

本集團在亞洲地區的垂直整合鋁質電解電容器製造行業坐擁領導地位，也是中國少數有能力生產高品質陽極鋁箔製造商之一。本集團於一九八零年創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69)。我們在經營製造及銷售鋁箔和電容器的主要業務時，一直秉持六大理念——誠懇、挑戰、突破、以客為尊、服從、整潔。與此同時，我們貫行綠色生產機制、重視職業健康安全，並成功取得相關國際認證，贏得客戶信賴。本集團透過檢驗原材料的成份及設置相關設備及器材，以確保整個製造工序的品質監控。我們亦確保所有程序符合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Directive，縮寫「RoHS」)的要求，並全面實行綠色生產機制。

綠色營運

本集團明白保護環境是不容忽視的責任，因此透過訂立清晰的環境方針，包括：遵循法律、治理污染、清潔生產、減少消耗、節約資源、削減毒物、持續改善及美化環境，本集團致力提升環保表現。為保護環境，本集團設立年度環保目標，旨在減少業務對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我們同時秉持「對的產品、對的時間、對的品質」的原則，向客戶提供高價值、環保及低碳的優良產品。深圳豐賓已獲得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IECQ QC8000：2012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和ISO14064：2006溫室氣體排放管理體系的認證。

無紙化辦公

本集團透過制定減少用紙量的措施和年度指標，致力實踐無紙化辦公。本集團於內部全面使用電腦訊息系統發佈一般性通知、廣播及張貼公佈，而文件則採用電子方式傳閱，並以郵件傳遞資訊。為了提高紙張利用率，我們鼓勵雙面複印及列印，規定每個工作單位的非正式文件使用回收紙列印。各部門亦須統一申請領取紙張，以便監察其紙張使用量。透過實行以上措施，深圳豐賓於本年度成功減少用紙量。

廢物處置

節約資源和減少污染對保育地球的有限資源十分重要。本集團努力凝聚各部門，對廢棄物進行有效管理，致力改善環境衛生，減少環境污染，並將廢棄物合理再用，實現無害化、安全化、資源化和經濟化。深圳豐賓會將不可回收的廢棄物先分類，再於即日運送至垃圾場處理；而可回收的廢棄物經分類後會定期交由合資格的回收單位處理。在有害廢棄物的處理過程中，深圳豐賓嚴格遵守有關有害廢棄物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深圳豐賓會將有害廢棄物分類收集，一部分由原材料供應商回收處理，其餘則只會交由符合法規，且持有相關許可證或受環保機構認可的合資格單位處理。透過有效管理有害廢棄物的處理，我們將其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深圳豐賓於本年度將全部有害廢棄物合法回收轉移。

排放物管理

本集團明白污水及廢氣排放會破壞生態環境，故此本集團對於生產過程中製造的污水及廢氣有嚴密的監控，確保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對環境構成負面影響，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除了訂立清晰的污水處理站操作規程，以確保污水先經過生化處理和純水處理方會排放。本集團定期監控外排廢水水質，並聘請合資格的獨立第三方單位進行檢測。為了確保污水處理系統正常運作，本集團定期檢查及維修污水處理設備，污水通過污水處理站處理後符合廣東省地方標準《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級標準方會排放。本年度，深圳豐賓的水污染物排放濃度載列如下：

水污染物	DB44/26-2001	
	排放濃度	最高允許排放濃度
酸鹼值	7.03-7.97	6-9
氟化物(毫克/公升)	≤0.3	10
化學需氧量(毫克/公升)	≤40.6	110
磷酸鹽(毫克/公升)	≤0.09	1
總鋅(毫克/公升)	≤0.3	3

本集團的生產過程只產生少量工業廢氣。為減低廢氣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本集團規定所有廢氣都必須經煙囪高空排放，並會定期檢查及維修廢氣排放管道，確保設備正常運轉。本集團聘請合資格的獨立第三方單位定期檢測廢氣，以確保符合DB44/765-2010廣東省地方環境標準《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本年度，深圳豐賓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載列如下：

空氣污染物	DB44/765-2010	
	排放濃度	最高允許排放濃度
氮氧化物(毫克/立方米)	≤159	200
二氧化硫(毫克/立方米)	≤13	50
煙塵(毫克/立方米)	<20	30

珍惜資源

本集團主要的能源消耗為電力、柴油及汽油，用於工業生產及運輸等。我們透過建立機制、改造技術及宣傳培訓，提升本集團的節能表現。深圳豐賓成功取得ISO50001：201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成為深圳光明新區首間取得該體系認證的企業。

建立管理體系

為了強化管理、細化工作，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能源管理體系，包括制定節能制度、資源管理程序、建立目標考評制度及獎懲計劃。本集團注重每個崗位在節能降耗的參與，以確保每項節能措施均有效執行。因此，本集團的能源管理體系清晰地劃分了不同單位在節能降耗方面的職責，上至董事長及管理階層，下至各級工作人員都有責任實踐相關措施，達到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在節能制度中，管理層除了不定期開展會議討論節能工作，還根據實際情況，制定切實可行的節能減排方案及落實具體的節能措施，將節能目標下達到各工作單位，並於各單位委任節能責任人，以確保資源用得其所。

本集團也會透過宣傳節能措施，從而培養員工的節能意識，並及時對目標落實情況進行考評，推行節能獎懲機制，邁向可持續發展。為達到節能目標，本集團擁有健全的節能目標考評制度，根據能源耗用的資料，嚴格按照各工作單位的節能目標及其實施的節能措施進行考評。透過完善的節能獎懲計劃，本集團會根據考評結果，對在節能相關技術改造、管理及發明創造工作中取得優秀成績的部門或人員予以獎勵，或懲罰浪費能源的部門或人員。此外，我們對提出有關提質增產、節能降耗措施，或開展有助提高相關人員的節能降耗管理水準和工作能力之節能降耗專題培訓的員工作出表揚和獎勵。員工的貢獻會作為年終評優的依據，讓其分享節能帶來的好處。

節能降耗

本集團深信節能方面的技術改造是節能生產和實現節能目標的重要支柱，因此我們十分重視節能技改工作。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和國內先進企業，本集團除了建立能源管理體系，亦從改造節能工程技術、革新工作流程和成立能源管理中心三方面著手，以升級技術，致力達到節能環保、提高能源利用率和生產效率的目標。

在節能工程技術改造上，本集團積極引進節能型電器和設備，淘汰高耗能、低功率的落後設備和設施。為改進工藝以降低能源消耗，本集團過去完成了多個節能改造專案，如空壓機資源整合、自動化設備改造、照明改造、鍋爐改造、電機更換、紫外線(UV)燈管更換等項目。本集團落實執行節能改造專案後，會對有關能耗情況進行持續一年的監察及記錄。如發現異常情況，本集團會要求改造公司處理。為達本年度的節能目標，深圳豐賓將CRT電腦顯示器更換成較省電的LCD液晶顯示器。

本集團明白需要革新工作程序來配合硬體的更新。因此，我們針對生產設備的耗能情況，調整了生產單位編排工作的方式，現以工單數量決定開機數目，從而提高設備使用效能。為進一步節能降耗及善用資源，本集團降低清洗機的加熱溫度，並回收空壓機的餘熱作加熱員工宿舍的用水。另外，本集團為了減少耗水，我們將廢水回收及淨化後重用於電子零件清洗過程。本集團亦要求員工定期檢修儲水設施，避免浪費食水。

各工作單位的能源消耗情況反映了節能工程技術改造和革新工作程序的成效。因此，為了掌握能源使用的資料，本集團繼續利用由中國檢驗認證為我們建立的能源管理中心採集資料，並就需要優化及改進的用能項目執行糾正、預防及管理的措施。除此之外，能源管理中心能透過能源統計及節能績效分析，評估本集團能源績效水平，識別本集團節能潛力。本集團會根據評核結果制定用能優化的管理措施和改進節能技術措施。

宣傳與培訓

為推動全體員工參與節能減排工作，達到節能目標，本集團加強節能降耗宣傳以提高員工節能意識。為了讓新員工了解及掌握本集團有關節能的方針、政策和規章制度，我們為新員工提供崗前培訓，包括向其介紹本集團主產品能耗情況及採用的主要節能設備。本集團亦針對不同工作單位的需要進行專業知識培訓，以提升和完善員工在節能技能及節能減排方面的知識，並提高員工對節能新工藝和新技術的認識。此外，本集團經常張貼節能海報，提醒員工攜手節約資源，做到人走水斷流，及時開關燈。

以人為本

員工是本集團寶貴的財富及賴以發展的支柱。本集團致力加強誠懇、挑戰、突破、以客為主、服從、整潔的企業價值觀。本集團盡力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和和諧的工作氛圍，努力建立有利員工發揮所長的事業平台。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勞工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絕不損害員工利益。

員工權益

本集團根據既定的招聘程序，通過人才市場、網路等渠道招聘人才。只要應聘者的能力符合職位要求，均可享有平等機會，不會因性別、年齡、種族或宗教等而遭受差別待遇。本集團通過檢查應聘者的身份證明文件，核實其年齡以防誤聘童工。此外，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動，因此在員工正式入職前，我們會向其提供詳細的工作說明，包括清楚闡述其職位的義務及責任、工作時間及地點等，並於僱傭期內嚴格遵循勞動合約內容，以避免強制勞工。本集團安排員工加班前會先徵得員工或員工代表同意，禁止強迫員工加班，並會確保員工的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之規定。倘員工需要逾時工作，員工的加班乃屬自願性質，本集團亦會按相關法例法規支付加班費用。本集團於本年度沒有聘用任何童工或出現強制勞工。

薪酬與福利

本集團透過年度員工考核，評估員工的工作表現，並以考核結果作工資調整和職位變動的參考。除了基本薪酬、法定假期和保險福利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帶薪休假、節日禮物、高溫補貼等福利。本集團亦會根據員工在職年期於其春節返鄉時提供車資補貼。作為友善僱主，本集團期望推廣生活與工作平衡的文化理念，締造和諧工作環境。深圳豐賓特意建造了瑜伽室及兩個標準籃球場，並修建花園供員工免費使用，豐富員工在工作以外的生活。除此之外，深圳豐賓也會不定時為員工免費播放電影。於本年度，深圳豐賓舉辦了新春聯歡晚會、第九屆五一勞動節表彰大會及籃球賽等活動，以提升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營造溫馨和諧的企業文化氛圍。

健康與安全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僱主，本集團以「安全第一，預防為主」作安全生產方針，並建立了健全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安全生產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本集團亦向員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提升員工對安全生產的意識，以降低發生事故的風險。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貫徹執行「五同時」(即安全與生產同時計劃、佈置、檢查、總結和評比)及「四不放過」(即事故原因未調查清楚不放過、未採取相應的防範措施不放過、事故責任人未受到相應的處罰不放過、員工未受到教育不放過)的安全生產原則。對於「三違」(即違章作業、違章指揮、違反勞動紀律)的員工，本集團會予以嚴厲處罰。深圳豐賓已獲得OHSAS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認證，可見其在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方面的工作及努力得以肯定。

勞動安全衛生制度

本集團關注員工在工作環境中潛在的職業病危害因素。因此，我們每年委託合資格的職業衛生技術服務機構進行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從而辨識生產及營運過程中的職業病危害因素，並審視職業病防護措施的效能。本集團規定從事有潛在職業病危害因素崗位的員工，必須每年接受至少一次健康檢查。對疑似患上或確診職業病的員工，本集團會立即作出調職或休假等安排，待其身體檢查合格後方可復工。除此之外，對於需要操作機器及參與危害性作業的員工，本集團制定了一套完善的安全生產及操作指引。本集團不僅要求員工嚴格按操作規程作業，亦要求管理層定期進行安全生產巡查。機器設備的穩定性能可以保障員工的安全，故此本集團對機器設備進行日常及定期的維修保養，而所有設備必須經過安全性能檢查，以保證設備安全正常運作。為加強各部門的安全意識，進一步提高安全生產水平，實行責任到人的目標管理，我們與各部門主管簽訂生產安全責任書，承諾經常教育、指導及監督員工履行安全生產職責及義務，以達到下列安全責任目標：

- 零重傷及以上人身傷亡事故；
- 零重大以上機械、電氣設備事故；

- 零火災、交通事故；
- 零大面積傳染病或突發性急性中毒事件；
- 零職業病發生率；及
- 零放射性事故。

充足防護設施及用品

為員工提供充足的防護設備是落實安全生產中的重要一環。為確保員工的安全及健康，本集團除了提供個人防護用品，如耳塞、防護口罩、面罩、絕緣手套等，還安裝了不同的大型防護設施，如機械密閉自動作業設備、排風扇、排風防毒裝置等，作防塵、防毒、防噪聲及防高溫之用。本集團亦考慮到可能發生的緊急狀況，在工作環境中設有不同的應急設備，如急救箱、沖淋及洗眼設備等。

宣傳及教育

本集團在提供保護員工健康及安全的硬體裝置的同時，亦配合宣傳和教育，使安全生產的推動更相得益彰。員工的安全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故此本集團積極開展安全生產宣傳活動，在工作場所內張貼警示標籤提醒員工注意安全。除了進行宣傳，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安全教育工作，定期組織有關職業衛生安全的培訓及講座。培訓的內容不僅包括安全生產的規章制度、基本知識、安全生產的要求及注意事項，更會配合事故案例分析，讓員工更具體地了解發生突發事故時須採取的相應應急措施及控制程序。為確保受訓員工對安全生產知識有所掌握，員工需要通過相關培訓測試後方可正式工作。此外，本集團定期組織職業病危害事故演練，以提高員工應急能力。同時，本集團亦讓管理人員在演練後作出評價，以完善整個危害事故應急救援方案，確保方案的有效性。

精英培訓

為建立優秀團隊以配合本集團的迅速發展及高效營運，本集團定期對員工的工作表現進行績效評估。我們秉持公平、公開原則訂立晉升機制，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在評估僱員晉升時，我們充分考慮員工的個人質素、工作能力及表現。在出現職位空缺時，我們會優先考慮內部晉升有能力的員工，以表彰其努力及貢獻。

培訓管理

本集團致力推動員工培訓和發展活動，提升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管理技巧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我們提供完善的培訓資源與良好的學習環境，以提高員工的學習效率，促使員工不斷創新，亦使我們在競爭中保持優勢。本集團根據每年營運計劃和目標、各部門的員工培訓需求、培訓的適用性等因素制定及調整年度培訓計劃，並按計劃實施培訓，例如體系培訓、技能培訓、新進員工培訓等範疇。為了確保及檢討培訓效果，員工需要在培訓後接受考核，並填寫培訓效果調查問卷，從而評估培訓的程度、適用性、師資素質及整體滿意度。

培訓類型

本集團培訓包括職前培訓、在職培訓和專業培訓三大範疇。為了讓員工更快投入本集團的運作，本集團為所有新員工提供職前培訓，包括介紹本集團的歷史、企業文化、經營理念、品質政策及組織架構等。為讓新員工了解本集團的環保、職業安全健康及產品品質方面的方針，本集團亦安排有關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ISO50001能源管理體系、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IATF16949全球汽車產業品質管理體系的培訓。除了為新員工提供課堂培訓，本集團亦會協調各部門工作，提供適當輔導，讓新員工逐步了解工作相關內容和要求，協助彼等儘快適應新工作環境。除了職前培訓，各部門會提供在職培訓，以提升員工的知識和技能。在職培訓涵蓋多個範疇，包括生產管理、健康與安全、品質管理及技術支援等。本集團亦提供專業培訓，以提升專業人員的執行能力和針對性的專業技術。員工的專業知識對提升產品質素至關重要。故此，從事品質驗證、設計開發、儀器校驗、內部審核及環境監測管理的員工必須參與有關綠色產品的作業知識及技能培訓，並且取得合格證，而各部門會每年重新鑒定員工的資格。除此之外，本集團尤其重視對產品品質的監控，務求為顧客提供最優質的產品，故此，負責品質檢驗的員工需額外通過技能考核並取得合格證。本集團除了提供內部培訓，亦為合資格的技術員提供外部培訓的學費津貼，以鼓勵員工進修。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的支持是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和服務的根基。本集團明白嚴謹的供應鏈管理是營運過程的重要一環。因此，本集團對供應商產品品質進行評估的同時，制定了對供應商的環境、維護勞工權益和道德實踐等方面的嚴格評估標準。本集團亦制定了具透明度和符合公平原則的採購程序和供應商管理程序。我們對供應商的要求，不僅保障了本集團的品牌和業務，同時反映了本集團對恪守營商操守的重視。本集團致力協助合格供應商不斷提升品質、環境要求、服務等，使供應商與本集團相互扶持，建立共存共榮之關係。

供應商甄選政策

為貫徹本集團產品品質的政策，並盡環境保護責任的目的，本集團對供應商有明確的要求。本集團制定了清晰的供應商甄選政策，要求提供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商要先取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及IECQ QC080000危害物質管理體系等第三方驗證機構的認證，以選擇具有競爭力、符合優良品質運作之供應商。本集團也會優先選用獲第三方驗證機構認證的供應商。本集團會評估供應商的健康及安全政策、僱傭政策、人權相關議題以及環境保護等範疇的表現，包括了解供應商有否設立環境管理系統、是否已對產品的安全性進行測試等。為確保供應商能滿足本集團的要求，我們亦會安排進行現場審核。本集團要求所有供應商必須尊重其僱員或其所在地區的個人人權，以及符合其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和社區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持續審核

在選定供應商後，我們會持續監察其表現。我們制定持續監察和改善供應商表現的指引，包括月度供應商表現檢討及改進程序，以確保供應商的表現、產品及服務質素的穩定性。為確保產品品質，本集團會每月考核主要材料供應商五方面的表現，包括品質、交貨期、服務、成本和技術。本集團對供應商的環境物質亦有嚴格的標準，當有第三方認證機構確認了其環境物質測試結果異常，供應商的月度評分會降至零分。根據考核的結果，本集團會挑選持續優秀的供應商為優先採購對象。

重視我們的客戶

本集團悉心做好每個環節的把關工作，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同時，我們深信客戶的健康及安全及滿意度是業務長遠發展的基石。因此，我們秉持以客為本的經營理念，務求為客戶提供最切合其需求的優質產品及服務，並採取相關檢定措施以實踐我們的理念。本集團亦高度重視客戶的意見，期望提供令客戶滿意的售後服務，並針對客戶的投訴提供迅速有效的解決方案。我們規定所有銷售材料所載的資料必須真確無誤，並禁止在任何形式的通訊中作出虛假、誤導或失實陳述。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產品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相關法律法規。

檢驗與測試

為確保產品品質，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為原材料、生產過程和成品制定了全面的檢驗流程。本集團根據產品規格、作業標準、AEC-Q200標準被動(無源)組件應力測試認證規範及RoHS，對不同生產階段進行一連串全面的檢測工作。我們亦按客戶要求檢查產品品質、外觀及標籤，以確保產品符合顧客的要求。在檢驗過程中發現不合格產品時，我們會將其標識及隔離，並分析問題的原因，採取糾正和預防措施，監察措施的成效，並改善整個工作流程，以避免同樣問題再次發生。除此之外，本集團已制定完善的產品識別和追蹤制度，使產品從原物料採購至成品出貨的整個生產過程，均有紀錄或辨識標示。當產品出現異常時，我們能有效迅速地追溯有問題的原材料或零件。

客戶意見

本集團重視客戶的意見，因此定期調查客戶對產品的滿意度，認真分析其需求並採取改進措施，以提升客戶滿意度。針對客戶滿意度較低的項目，我們不僅會制定改進計劃，並會監察改善措施的效果。本集團亦制定完善的客戶回饋機制，讓本集團在收到客戶投訴時能及時成立跨部門小組，檢討和分析產品品質、安全或服務質素問題，並採取最恰當的處理方式，並在3個工作天內向顧客提交完整的處理報告。

知識產權及私隱保護

本集團一直十分重視保障知識產權及客戶私隱，並嚴格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為了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只會在獲得客戶授權後，方合法使用客戶的專利、商標及技術。我們亦定期為員工組織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培訓，以加強員工對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為保護客戶私隱，我們除了根據崗位需要與員工簽訂保密協議外，亦同時加強內部信息管理，防止員工透過任何方式洩漏與知識產權相關的資料和資訊或其他商業秘密。

反貪污

為了保持本集團廉潔誠信的形象，本集團不僅制定了嚴格的反貪污反賄賂制度，亦嚴格遵守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本集團賦予各員工對任何內部人員進行監督的權利，包括上級管理和其他部門，並有權對違反規定的行為直接向本集團舉報。當收到針對違反業務誠信的質疑、檢舉和要求核實的舉報時，本集團會立刻調查及取證，並公佈調查結果，必要時亦會通過法律途徑尋求解決方案。另外，本集團對提出質疑、檢舉的人員身份保密，保障檢舉人不會因此遭受報復或其他歧視行為的威脅。

關愛社群

作為肩負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與業務所在的社區建立密切長遠的聯繫，與社區分享我們的發展成果。我們持續與非政府組織及願意承擔社會責任的企業合作，為社區謀福祉。本集團將對社會的承擔植根於企業文化中，秉持著為社會服務的精神，鼓勵員工參與社區義務工作，回饋社會。為加強與社區的聯繫和接觸，我們積極參與當地社區、商會、工會等組織的公益活動，包括文化活動、體育活動、勞動競賽等各類活動。

主要關鍵績效指標

以下為深圳豐賓於本年度的關鍵績效指標數據：

環境指標	2018	2017
來自車輛及固定燃燒源的排放物		
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公斤)	3,942	4,860
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公斤)	7	6
顆粒物的排放量(公斤)	275	306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76,142	67,993
每生產一萬件產品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一萬件產品)	0.18	0.17
直接排放(範圍一)(噸二氧化碳當量)	3,211	2,495
間接排放(範圍二)(噸二氧化碳當量)	72,614	65,267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三)(噸二氧化碳當量)	317	231
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¹ (噸)	564	473
每生產一萬件產品的無害廢棄物產生量(千克/一萬件產品)	1.35	1.20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噸)	237	140
每生產一萬件產品的有害廢棄物產生量(千克/一萬件產品)	0.57	0.36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88,617	77,539
每生產一萬件產品的能源消耗量(兆瓦時/一萬件產品)	0.21	0.20
不可再生燃料耗量(兆瓦時)	12,093	8,758
購買作消耗的電力(兆瓦時)	76,524	68,781
用水總量(立方米)	327,953	351,264
每生產一萬件產品的耗水量(立方米/一萬件產品)	0.79	0.89
紙製包裝材料使用量(噸)	2,641	1,391
每生產一萬件產品的包裝材料使用量(千克/一萬件產品)	6.34	3.74

僱傭指標	2018	2017
僱員人數	2,093	2,236
按性別劃分		
男	1,211	1,093
女	882	1,143
按年齡劃分		
50歲以上	69	78
30歲至50歲	1,467	1,374
30歲以下	557	784

¹ 無害廢棄物包括廢紙及一般垃圾，本集團並於本年度開始包括廚餘垃圾量於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內。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非常重視本公司股東對管理團隊能力及遠見所給予之信心及信任，並承諾在與股東溝通方面，抱持一貫可與業內其他領導機構相比之公開及積極回應態度。董事會堅定不移貫徹最佳企業管治常規，確保能及時作出具透明度及公平之披露，盡力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價值，並將繼續改進其披露常規，以展現企業管治常規之典範。

董事會相信，完善之企業管治系統一直並將繼續是本集團達致穩健增長之其中一項重要因素。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 (i)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項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清銓先生因私人理由，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ii) 企業管治守則第F.1.3項守則條文規定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匯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是向首席財務官而非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匯報。由於公司秘書亦參與處理本集團財務報告事宜，如她匯報予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會向董事會主席匯報本集團財務事宜及企業管治)，則可簡化報告程序。

下文簡述本公司如何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達致良好之企業管治。

A.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進行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B.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下文載列於本年度內直至本年報日期按董事類別列出之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服務任期)：

		性別	種族	年齡	服務任期
執行董事：					
林金村先生	(主席兼總裁)	男	華裔	70	約12年
周秋月女士	(副總裁)	女	華裔	66	約12年
林元瑜先生	(首席執行官)	男	華裔	42	約12年
林蕙竹女士		女	華裔	39	約12年
非執行董事：					
劉芳均女士		女	華裔	39	約12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金虎先生		男	華裔	71	約1年10個月
呂鴻德先生		男	華裔	58	約12年
董清銓先生		男	華裔	66	約12年

董事會在主席之領導下，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方向、策略及方針。董事會具備均衡之能力及經驗，可應付本集團業務所需。執行董事於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鋁箔製造業方面累積豐富之管理經驗。董事會具備所需知識、經驗及能力，以經營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並落實其業務策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履歷詳情及經驗載於第15頁及第16頁。

各董事均有責任本著誠信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董事個別及共同知悉彼等須對股東肩負之責任，並以這種態度管理及營運本公司業務。

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溝通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本年度內，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各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下文「個別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

董事可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適時取得有關資料，以助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職責及責任。

除下文所載董事會成員間之家族關係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周秋月女士(副總裁)乃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之配偶；
- 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乃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及周秋月女士(副總裁)之兒子；
- 劉芳均女士(非執行董事)乃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之配偶；及
- 林蕙竹女士(執行董事)乃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及周秋月女士(副總裁)之女兒。

在首席執行官之領導下，管理層有責任在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中執行董事會之策略及落實其政策。董事會將管理及行政功能之適當部分授權予管理層，而管理層須就有關方面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定期檢討有關授權，以確保授權仍屬適當。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有所區分，以界定彼等各自之責任範圍。彼等從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獲得重大支持。

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以及監督董事會之實際運作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應用。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陽極箔業務之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屬背景廣泛及具備不同行業經驗，其中一名董事擁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會計資格。彼等之專業知識可為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提供經驗、獨立判斷及意見。彼等之責任包括於本公司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中維持平衡。彼等亦為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載之獨立性評估指引，並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全體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全體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項守則條文規定，上市公司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藉此確保可繼續對董事會作出充分相關之貢獻。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已透過出席研討會或閱覽與規則及法規更新相關之資料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載列如下：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慣例；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已監察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並檢討本公司於本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情況以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披露規定。

C.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制定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責任。委員會負責制定及檢討薪酬政策；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制定薪酬政策時，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須付出之時間、僱用條件及責任。委員會可於履行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補足本身之資源。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林金村先生與周秋月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呂鴻德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批准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增加及花紅派付。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下文「個別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

本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全部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按姓名分列之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D.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制定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責任。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考慮有關核數師之退任或免職之任何問題。委員會可於履行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補足本身之資源。

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呂鴻德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遵守法規之情況。除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外，委員會亦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下文「個別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

E.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制定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責任。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實施獲董事會批准之提名政策；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供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委員會主席林金村先生、執行董事周秋月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委員會於會上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程度(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評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之表現及貢獻；及評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下文「個別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

為達致可持續之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之關鍵元素。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採用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董事會認為現任董事會成員足夠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按適用情況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性，並會就任何可能需要作出之修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之所有新委任及重新委任均由提名委員會根據以下條件作出考慮：

- 具備獨立思維及誠信；
- 具備符合本公司目前需要以及可與董事會現任董事之技能互補之核心能力，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知識；
- 能夠承諾付出時間及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及責任；及
- 擁有於公司／機構出任高層職位之良好經驗記錄。

F.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內，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向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及若干非核數服務，而本集團向其已付／應付之薪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131
非核數服務	666
	1,797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提供稅項及清算服務及代表本公司之台灣附屬公司向機關提交投資之聲明。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之外聘核數師，而董事會已接納審核委員會之意見。

G. 個別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

下表載列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八年出席之會議／舉行之會議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林金村先生	4/4	1/1	不適用	1/1	1/1
周秋月女士	4/4	1/1	不適用	1/1	1/1
林元瑜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林蕙竹女士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芳均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謝金虎先生	4/4	1/1	3/3	1/1	1/1
呂鴻德先生	4/4	1/1	3/3	1/1	1/1
董清銓先生	3/4	1/1	3/3	1/1	0/1

H. 財務申報

董事會致力就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呈報一個全面、平衡及易於明白之評估。管理層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助董事會就提呈董事會批准之事宜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為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聲明載於第41頁至第4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I. 股東權利

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東(i)召集股東特別大會；(ii)向董事會查詢；及(iii)於股東會議上提出建議之程序。該等程序一般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管，如與下列資料產生任何歧義，概以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準。

(i) 本公司股東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實繳資本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於任何時間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遞呈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列明之任何事宜。

要求必須列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宜，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13樓1303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或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如適用）將核實遞呈要求人士之簽署。

倘遞呈要求人士之要求屬正確妥當，董事會將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未能於遞呈有關要求後二十一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一切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ii) 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將彼等之提問及所關注之問題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13樓1303室），公司秘書將轉交董事會主席處理。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議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按股東特別大會之有效要求提出增加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本公司股東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一段。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倘股東大會為選舉董事之目的而召開，且倘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擬選舉為董事之人士除外)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推選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參選董事，其可將列明有意建議該人士參選董事之已簽署書面通知(「書面通知」)，連同該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董事之通知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13樓1303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發出書面通知之期限最少應為七天，如書面通知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則提交書面通知之期間須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開始，及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

為方便本公司知會其股東有關建議提名參選董事一事，書面通知須列明建議參選董事之人士之全名，包括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該名人士履歷詳情。

J.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年內，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C.2原則以建立適當並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該等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工作，而董事會持續監督管理層履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載於本節下文：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納可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風險的風險管理系統。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所存在風險、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實現目標之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並據此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反應，確保與董事會進行有效之溝通並持續監督剩餘之風險。

根據二零一八年進行之風險評估，概無識別任何重大風險。

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符合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該框架讓本集團能達成有關營運效率及效能、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標。該框架組成部分如下：

- *環境控制*：為整個集團進行內部監控提供基準的一套準則、流程及架構。
- *風險評估*：為一組活躍且重複的流程，以識別並分析本集團實現目標的風險，作為應如何釐定管理風險的基礎。
- *控制活動*：透過制定政策及程序促成的活動，協助確保執行管理指令以減輕實現目標的風險。

- **信息與溝通**：透過內部及外部溝通可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控制所需資料。
- **監控**：透過持續且獨立評估以確定內部控制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且發揮其功能。

為了提升本集團處理內部訊息的系統，並確保訊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公開披露的合時性，本集團亦採納與實行內部訊息政策與步驟。為確保有妥善保障措施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已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包括：

- 訊息的掌握僅按「需要知道」原則限於少數僱員。能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均充分知悉其保密責任。
- 當本集團訂立重大磋商時均須出具保密協議。
- 當須與如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等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發言的指定人選。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概無識別嚴重監控過失。

內部核數師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內部審計」）職能，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如執業會計師）組成。內部審計職能乃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透過進行面談、演練及營運效能測試，以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

內部審計計劃已獲董事會批准。按照既定計劃，於每半年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其結果隨後由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每半年一次檢討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會於檢討期間已考慮多個領域，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自對上一次年度檢討以來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及規模的變化，以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外在環境變化的應對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量。

董事會通過其檢討以及由內部審計職能及審計委員會進行的檢討認為，於本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均屬有效及足夠。然而，該等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並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亦認為，相關員工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均屬足夠，而所提供的培訓課程及預算亦屬充足。

K. 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彼等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分類之銷售及經營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之本年度本集團業務回顧可於本年報第3至6頁之「主席報告」、第7至14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17至26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各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查閱。該等討論構成此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年內之銷售少於30%。

本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採購百分比分別為15.05%及41.57%。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為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股本)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總額為42,227,992.05港元，該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董事會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借款

須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償還之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總額約為人民幣442,33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2,688,000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五年財務摘要載於第104頁。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通過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不少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溢利的20%作為股息，不管是中期及／或末期股息，惟須視乎下文所載準則而定。

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之營運、流動資金水平及資本要求，以及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而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則取決於該等附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亦受限於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

董事會會不時檢討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不等於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該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的任何保證、陳述或指標。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需由董事會酌情批准，惟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此外，本公司在任何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
周秋月女士(副總裁)
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
林蕙竹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芳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金虎先生
呂鴻德先生
董清銓先生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七條，周秋月女士、林蕙竹女士及劉芳均女士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披露規定，於刊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之變更如下：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呂鴻德先生辭任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上市，股份代號：20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議上，薪酬委員會批准，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委任林蕙竹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賓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並將其年度薪酬由650,000港元、新台幣1,95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元上調至1,040,000港元、新台幣1,95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批准，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謝金虎先生及董清銓先生兩位的董事袍金由每年168,000港元增加至每年192,000港元。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退任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補(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保證，董事就其職務執行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或與此有關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此項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董事責任保險已備妥，以保障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且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被視為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地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些關聯人士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或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所有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 行股份數目	總權益(a)及 概約股權百分比(b) ⁽¹⁾	
			(a)	(b)
林金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1,657,378	564,973,947	66.90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360,783 ⁽²⁾		
	配偶權益	67,955,786		
周秋月女士	實益擁有人	67,955,786	564,973,947	66.90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360,783 ⁽²⁾		
	配偶權益	101,657,378		
林元瑜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161,622	394,675,621	46.7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4,585,006 ⁽³⁾		
	配偶權益	6,928,993		
林慧竹女士	實益擁有人	9,429,777	384,014,783	45.47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4,585,006 ⁽³⁾		
劉芳均女士	實益擁有人	6,928,993	394,675,621	46.73
	配偶權益	387,746,628		
胡思蓉女士	實益擁有人	243,991	243,991	0.03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44,559,841股）計算。
- (2) Value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VMHL」，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為該公司之董事）擁有374,585,006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MHL被視為受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控制，因此，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被當作於VMHL所持有374,585,0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虹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彼等控制之公司）所持20,775,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元瑜先生及林慧竹女士各自被視為於VMHL所持有374,585,0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法團及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個人、家族、法團及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法團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下企業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直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VMHL	實益擁有人	374,585,006	44.35

*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44,559,841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得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業務之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經計及現行市場條款、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能力。

董事之薪酬方案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董事之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決定。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公司法並不存在優先認購權。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工作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眾途徑取得之資料，以及就其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下年度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致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6至10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閱。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吾等報告中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就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最重大之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從而形成本核數師意見時進行處理，且吾等概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續)

CapXon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該等關鍵審核事項

損害賠償撥備

由於有關訴訟最終結果之估算不確定性，吾等確定與日本商事仲裁協會對 貴公司台灣附屬公司(「台灣豐賓」)所作仲裁裁決有關之訴訟相關損害賠償撥備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3及35(a)所披露，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所接獲一名客戶(「該客戶」)對台灣豐賓之仲裁裁決(「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損害賠償、利息及仲裁相關開支已作出合共約為人民幣218,725,000元之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該客戶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提交於香港執行仲裁裁決之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該客戶亦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提交申請於台灣確認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台灣豐賓股東通過一項有關將台灣豐賓自動清盤的決議案，並已根據台灣法律委任清盤人。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該客戶透過傳票方式(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聆訊)向香港法院申請查詢文件及披露台灣豐賓及龍球有限公司(台灣豐賓之附屬公司)之若干資料。

由於香港法院之聆訊結果未能在此階段予以釐定，且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可能會就損害產生超額撥備或撥備不足，於作出結果當期在損益中確認，因此有關訴訟最終之結果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吾等就損害賠償撥備執行之程序包括：

- 閱讀與訴訟有關之文件；
- 理解 貴集團法律代表對訴訟出具之法律意見，並與 貴集團之法律代表討論訴訟之最新進展；
- 查核有關仲裁判決之相關訴訟文件中損害賠償撥備總金額之計算；及
- 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損害賠償撥備是否充足及適當。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該等關鍵審核事項
<p>貴集團鋁箔分類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p> <p>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鋁箔分類之經常性虧損，吾等確定 貴集團鋁箔分類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於過往年度，由於 貴集團之鋁箔分類出現經常性虧損，故 貴集團對其鋁箔分類所使用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稅前折現現金流量。估計預測現金流量時使用之主要假設為估計毛利。於審閱後，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確認減值虧損。</p> <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鋁箔分類所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01,008,000元（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人民幣353,438,000元）。</p>	<p>吾等對 貴集團鋁箔分類所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執行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貴集團管理層取得就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由 貴集團管理層所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 透過比較先前預測結果及實際結果，評估管理層之現金流量預測之準確性；• 根據過往經驗及趨勢，估計預測所應用之增長率之合理性；• 比較過往表現及管理層業務計劃之預算銷售及毛利。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概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及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獲取之信息有重大抵觸或者表面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根據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有責任報告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需要報告之事項。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便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於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管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能發現全部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整體上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之一部分，吾等於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並執行應對該等風險之審核程序，並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之基準。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 對董事所採用之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判定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吾等有責任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夠充足，則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理層就(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管理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管理層溝通之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至關重要並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之該等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論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披露該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進行披露產生之公眾利益，則吾等釐定不在報告中披露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胡家明。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202,327	1,069,104
銷售成本		(861,459)	(798,445)
毛利		340,868	270,659
其他收入	6(a)	14,968	15,251
其他開支	6(b)	(38,233)	(49,6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203)	(38,156)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之減值虧損		-	(5,289)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3,047)	(2,614)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1,755)	-
分銷及銷售成本		(80,486)	(70,900)
管理費用		(102,551)	(85,663)
損害賠償撥備利息	35(a)	(8,756)	(8,834)
融資成本	8	(7,205)	(1,703)
除稅前溢利		112,600	23,103
所得稅開支	9	(48,955)	(24,915)
年內溢利(虧損)	10	63,645	(1,81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國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6,538)	13,43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7,107	11,624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4,761	(2,040)
非控制權益		(1,116)	228
		63,645	(1,812)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953	12,229
非控制權益		(846)	(605)
		47,107	11,624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13		
— 基本		7.67	(0.2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91,426	447,276
土地使用權	15	21,667	22,352
無形資產	16	8	11
抵押金融機構存款	20	2,064	–
遞延稅項資產	17	–	267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5,842	15,307
		541,007	485,21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04,188	160,142
土地使用權	15	681	68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	435,047	452,203
可收回稅項		795	2,056
抵押銀行存款	20	2,818	1,205
固定銀行存款	21	28,22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48,918	108,446
		920,668	724,73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	289,459	268,338
損害賠償撥備	23	218,725	193,980
合約負債	24	6,906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240,383	115,78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6	3,654	4,963
稅項負債		37,747	17,849
		796,874	600,914
流動資產淨值		123,794	123,8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4,801	609,03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0,114	–
遞延收入	28	750	750
遞延稅項負債	17	6,987	3,648
		17,851	4,398
資產淨值		646,950	604,634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82,244	82,244
股份溢價及儲備		563,916	520,7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646,160	602,998
非控制權益		790	1,636
總權益		646,950	604,634

載於第46至10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林金村
董事

周秋月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2,244	436,626	(30,753)	106,523	(6,591)	3,650	35,700	627,399	2,241	629,640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2,040)	(2,040)	228	(1,81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14,269	-	-	14,269	(833)	13,436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4,269	-	(2,040)	12,229	(605)	11,62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	(36,630)	(36,630)	-	(36,630)
分配	-	-	-	8,243	-	-	(8,243)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244	436,626	(30,753)	114,766	7,678	3,650	(11,213)	602,998	1,636	604,634
調整(附註2)	-	-	-	-	-	-	(4,791)	(4,791)	-	(4,79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82,244	436,626	(30,753)	114,766	7,678	3,650	(16,004)	598,207	1,636	599,843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64,761	64,761	(1,116)	63,645
其他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16,808)	-	-	(16,808)	270	(16,538)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6,808)	-	64,761	47,953	(846)	47,107
分配	-	-	-	5,960	-	-	(5,960)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244	436,626	(30,753)	120,726	(9,130)	3,650	42,797	646,160	790	646,950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當日有關附屬公司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作交換所發行之普通股面值兩者之間之總差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按法定財務報表計算之除稅後溢利10%撥入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只可在有關當局批准後用以抵銷該等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增資。
- 根據台灣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每年法定淨收入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繳入股本金額。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入賬作為股本交易，而非控制權益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公允價值之間之差額為人民幣3,650,000元，已在其他儲備確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12,600	23,103
調整：		
無形資產之攤銷	4	142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685	684
銀行利息收入	(1,402)	(7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963	47,848
融資成本	7,205	1,703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3,047	2,614
應收其他賬款之減值虧損	1,755	-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之減值虧損	-	5,289
終止合作協議之虧損	-	17,9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928)	3,618
已發放政府補助	-	(72)
存貨撇減回撥	(150)	(6,473)
按報告期間結束當前匯率重新換算相關撥備產生之損害賠償及匯兌虧損撥備 利息人民幣10,104,000元(二零一七年：扣除匯兌收益人民幣9,304,000元)	18,860	(47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82,639	95,182
存貨(增加)減少	(43,896)	86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451)	(53,40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28,047	30,186
合約負債增加	5,064	-
遞延收入增加	-	75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170,403	73,574
已付所得稅	(23,883)	(27,452)
來自經營業務之淨現金	146,520	46,122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6,903)	(44,180)
存放固定銀行存款	(28,221)	-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5,842)	(13,552)
存放於一家金融機構之抵押存款	(2,064)	-
存放抵押銀行存款	(1,839)	(7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274	8
已收利息	1,402	762
提取抵押銀行存款	226	1,994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	5,000
用於投資業務之淨現金	(129,967)	(50,743)
融資業務		
新增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409,338	237,82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80,653)	(209,756)
已付利息	(7,225)	(1,620)
關聯人士(獲還款)墊款	(1,309)	629
已付股息	-	(36,630)
來自(用於)融資業務之淨現金	120,151	(9,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36,704	(14,1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68	(7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446	123,3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48,918	108,4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Value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控制)。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及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部分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此準則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年初累計虧損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標準。因此，由於該等比較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作比較。

本集團於電容器及鋁箔之控制權在指定地點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確認收益。客戶獲提供擔保以確保產品符合所協定之規格(即保證型擔保)。於客戶取得相關貨品之控制權前發生之運輸及其他相關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

關於本集團自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分別披露於附註5及3。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以下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確認金額作出之調整。並無計入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附註	先前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a)	268,338	(1,842)	266,496
合約負債	(a)	–	1,842	1,842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與客戶合約有關之來自客戶之墊款人民幣1,842,000元已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就各受影響項目而言)對本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並無計入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

	附註	所呈報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並無應用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a)	289,459	6,906	296,265
合約負債	(a)	6,906	(6,906)	–

附註：

- (a)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來自客戶之墊款分類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上表僅供參考，來自客戶之墊款人民幣6,906,000元由合約負債重新分類至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對綜合現金流報表之影響

	所呈報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並無應用 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28,047	5,064	33,111
合約負債增加	5,064	(5,064)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並無剔除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而未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剔除確認之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年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該等比較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作比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起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所載。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受預期信貸虧損所規限之應收貨品貿易賬款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計量。

附註	應收貨品 貿易賬款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末結餘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403,036	(11,213)
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4,791)	(4,79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年初結餘	398,245	(16,004)

附註：

(a)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整個週期之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分組。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抵押銀行存款、於一家財務機構之抵押存款、固定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而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於累計虧損確認有關額外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4,791,000元。額外虧損撥備透過虧損撥備賬於應收貨品貿易賬款扣除。

應收貨品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貨品 貿易賬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於年初累計虧損重新計量之金額	18,188 4,79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979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年初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產生之影響

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有上述變動，故須重列年初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下表顯示就各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但並不包括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52,203	(4,791)	-	447,4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68,338	-	(1,842)	266,496
合約負債	-	-	1,842	1,842
累計虧損	(11,213)	(4,791)	-	(16,00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是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首次開始之年度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同。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包含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在承租人會計處理中剔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利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而本集團將其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預付租賃款項將繼續根據其性質(如適用)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確認土地使用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導致該等資產分類出現潛在變動，有關變動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利資產或於呈列對應相關資產(如擁有)之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利資產。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更詳盡披露。

如附註32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人民幣10,893,000元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確認所有此等租賃之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惟此等租賃合資格作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除外。

此外，本集團目前視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人民幣651,000元為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款項，因此，上述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攤銷成本。有關調整將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用權利資產的賬面值。

如上文所示，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實際權宜的做法，對先前確認為租賃(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不對先前確認為包含租賃(應用採納國際國籍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的合約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在初步應用日期前之租賃或包含在該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擬就作為承租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擇經修訂的追溯方法，並將毋須重列比較資料的情況下確認初步應用對年初保留溢利造成的累積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不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有若干類似之處但不屬於公允價值之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變數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變數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變數為實體於計量日期能夠在活躍市場就相同之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變數為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變數（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及
- 第三級變數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變數。

主要會計政策載述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即獲得控制權：

- 本公司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本公司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本公司有能力行使其權利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在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 貴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別呈列，該等權益代表賦予其持有者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當前擁有權權益。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當特定之履約義務涉及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

履約義務指獨立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獨立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義務之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獨立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其向客戶轉移之貨品或服務換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須待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客戶代價款項)而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與相同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入賬呈列。

收益確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折扣作出扣減。

當收益金額能被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本集團各項業務均能符合具體標準(如下文所述)時確認收益。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在租賃條款中將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一概歸入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成本)乃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支付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物業權益時，本集團會根據各部分擁有權所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獨立評估各部分應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倘兩個部分均確定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則整項物業列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筆代價(包括任何整筆首期付款)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按初步確認時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允價值比例進行分配。

倘相關付款之分配能可靠地作出時，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為「土地使用權」，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外幣

為各個別集團實體編製財務報表時，如交易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即外幣)列值，則以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業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列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及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在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之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支項目則按該年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下之匯兌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累計。

出售外國業務(即出售本集團外國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損失一間包括外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於權益中累計與該業務相關而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方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已實際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終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條件並將獲發補助前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為首要條件之政府補助，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撥入損益。

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並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於其應收取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聘用福利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之供款，均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可獲供款時以開支形式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予以確認。除非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在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以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及毋須應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且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太可能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利用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即期稅項資產，且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部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見下述)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工程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用類別。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方始計提折舊。

確認折舊為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之成本減其殘值，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進行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預期日後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盈虧，釐定為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分開購入及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使用或出售之未來經濟利益預期不再流入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剔除確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因一項內部項目之開發期)而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出現下列所有情況下方予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為技術上可行；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可證明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可能出現之經濟利益；
- 有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足以完成開發並將該無形資產使用或出售；及
- 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之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之開支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以確認，則開發支出在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乃根據單獨購入無形資產之同一基準，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呈列。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剔除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之客戶合同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因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之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致使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其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見下文)之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虧損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之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就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一家金融機構抵押存款、抵押銀行存款、固定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整個週期之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所導致之整個週期之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就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整個週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集中使用具有適當分組之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整個週期之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之顯著增加程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倘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之顯著惡化，如債務人之信貸差價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靠之資料證明相反情況。

儘管上述，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被認為具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可假設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未有顯著增加。倘(i)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絕對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之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條件較長期內出現不利變化，但未必會削減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之能力，則債務工具獲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如為公認定義的「投資級別」，則該債務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由內部發現或從外部資源取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即屬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靠之資料證明更滯後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之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遭遇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付款事件；
- (c) 借款人的放貸人出於經濟或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貸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及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金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將撤銷金融資產。當適當時於聽取法律建議後，仍可能會根據集團的收回程序對金融資產進行強制撤銷。撤銷構成剔除確認事件。之後收回之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基於歷史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而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合基準計量，則金融工具按下列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之性質(即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獨立組別評估。)；
- 逾期情況；及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成分持續享有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征。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內確認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抵押銀行存款、固定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貸款及應收款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各個別應收款之減值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各個別應收款之延遲還款超逾30日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及與應收款逾期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回之先前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於剔除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金融負債之剔除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方剔除確認金融負債。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則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且於能可靠估計該責任之金額時確認撥備。

所確認之撥備金額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清償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計及責任涉及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採用估計清償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算，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對資金之時間值影響屬重大)。

倘本集團因過往發生之事件而可能承擔責任，而該等責任僅視乎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認，且有關事件會否發生並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或本集團承擔之現時責任乃因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但因不可能要求附帶經濟利益之資源為清償責任流出而並未確認，則該項可能承擔之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幅度(如有)。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個別估計，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之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獨有風險。

倘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日後撥回減值虧損，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增至其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4. 不確定因素估計之主要來源

在使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詳述)時，本公司董事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多項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於作出有關修訂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不確定因素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極有可能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損害賠償撥備

附註35(a)載述日本商事仲裁協會(「仲裁協會」)對本公司台灣附屬公司豐賓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豐賓」)所作仲裁裁決與訴訟相關之損害賠償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就二零一四年八月所接獲一名客戶(「該客戶」)對台灣豐賓之仲裁裁決(「仲裁裁決」)之損害賠償、利息及仲裁相關開支合共3,511,811,817日圓(二零一七年：3,366,180,618日圓)(相當於人民幣218,72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3,980,000元))。

4. 不確定因素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損害賠償撥備(續)

由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之聆訊結果未能在此階段予以釐定，且台灣豐賓之清盤仍在進行中，可能會就損害產生超額撥備或撥備不足，於作出結果當期在損益中確認，因此有關訴訟最終之結果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5(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鋁箔分類於過往年度維持經常性虧損，故本集團對其鋁箔分部所使用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視。

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折現未來稅前現金流量。估計預測現金流量時使用之主要假設為估計毛利率。於審閱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鋁箔分類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01,008,000元(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人民幣353,438,000元)(二零一七年：賬面值人民幣163,665,000元，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人民幣423,466,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來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額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比率基於內部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分組之信貸評級。撥備矩陣基於計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工作可得之合理及可靠之前瞻性資料後之過往拖欠比率。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過往明顯之拖欠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

預期減值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減值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資料分別於附註31及19中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83,895,000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22,674,000元)(二零一七年：賬面值為人民幣403,036,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8,188,000元)。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客戶合約收益之劃分

地區市場及商品種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	991,652	26,439	1,018,091
台灣	17,771	–	17,771
其他亞洲國家(附註)	122,218	3,282	125,500
歐洲(附註)	39,239	–	39,239
美洲及非洲	1,726	–	1,726
客戶合約收益	1,172,606	29,721	1,202,327

附註：包括在該等類別之外部客戶之國家包括南韓、日本、越南、新加坡、德國及其他地區。由於各個別國家之收益對總收益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按該等類別之國家劃分之進一步分析。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出售其自身商標之電容及鋁箔，收益於貨品之控制權轉移之時(即貨品已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確認。正常信貸期為交付後30至180日。合約負債於已收客戶按金但未確認收益時確認。有關貨品相關出售之擔保不能單獨購買，且按協定規格已出售貨品作為擔保。

電容及鋁箔之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並無披露。

本集團所產生之所有收益於某時間點確認。

收益指年內已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金額，扣除銷售稅、折扣及退貨。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匯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資料乃側重於產品種類。

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電容器	—	生產及銷售電容器
鋁箔	—	生產及銷售鋁箔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分類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銷售	1,172,606	29,721	1,202,327	-	1,202,327
分類間銷售	-	202,425	202,425	(202,425)	-
分類收益	1,172,606	232,146	1,404,752	(202,425)	1,202,327
分類溢利	133,829	25,003	158,832	(5,143)	153,689
利息收入					1,40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426)
融資成本					(7,205)
損害賠償撥備利息					(8,756)
重新換算損害賠償撥備 產生之匯兌虧損					(10,104)
除稅前溢利					112,6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分類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銷售	1,045,836	23,268	1,069,104	-	1,069,104
分類間銷售	-	106,406	106,406	(106,406)	-
分類收益	1,045,836	129,674	1,175,510	(106,406)	1,069,104
分類溢利(虧損)	95,250	(58,984)	36,266	(1,154)	35,112
利息收入					76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538)
融資成本					(1,703)
損害賠償撥備利息					(8,834)
重新換算損害賠償撥備 產生之匯兌虧損					9,304
除稅前溢利					23,103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虧損)指不獲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損害賠償撥備利息及重新換算損害賠償撥備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之各分類之溢利(虧損)。然而，報告分類之相關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作為分類資產及負債一部分向本集團主要決策者匯報。此外，稅項開支不會分配至分類，而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則分別分配為分類負債及分類資產的一部分。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分類間銷售按現行之市價扣除。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電容器	1,330,744	949,403
鋁箔	430,270	534,322
總分類資產	1,761,014	1,483,725
對銷—分類間結餘	(349,168)	(284,075)
未分配資產	49,829	10,296
綜合資產	1,461,675	1,209,946
分類負債		
電容器	577,429	301,583
鋁箔	345,824	391,981
總分類負債	923,253	693,564
對銷—分類間結餘	(349,168)	(284,075)
未分配負債	240,640	195,823
綜合負債	814,725	605,312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進行分類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本公司於一家財務機構之抵押存款、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餘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報告分類；及
- 除本公司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及其他借款以及本公司台灣附屬公司之損害賠償撥備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報告分類。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以下詳列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家財務機構之抵押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之地區資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27,390	473,992
台灣	11,553	10,954
	538,943	484,946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中國	1,018,091	902,834
台灣	17,771	16,583
其他亞洲國家	125,500	120,284
歐洲	39,239	27,877
美洲及非洲	1,726	1,526
	1,202,327	1,069,104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其他分類資料

計量分類溢利(虧損)或分類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62,895	44,786	107,681
折舊及攤銷	29,915	12,737	42,652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3,557	(510)	3,047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755	-	1,7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027	(6,955)	(1,928)
存貨撇減撥回淨額	(23)	(127)	(150)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52,241	10,555	62,796
折舊及攤銷	29,304	19,370	48,67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2,104	510	2,614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之減值虧損	–	5,289	5,2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44	1,774	3,618
終止合作協議之虧損	–	17,958	17,958
存貨撇減撥回淨額	(5,938)	(535)	(6,47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6. 其他收入／開支

(a)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02	762
政府補助(附註)	10,277	6,689
銷售廢料	297	671
其他	2,992	7,129
	14,968	15,251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10,27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617,000元)，其為獎勵從事電容器產品之生產。此外，該金額亦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解除遞延收入人民幣72,000元。遞延收入之詳情載於附註28。

(b) 其他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35,835	34,4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1,671	10,315
其他	727	4,839
	38,233	49,648

附註：該金額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停止營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相關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轉移至本集團其他生產廠房。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終止合作協議之虧損(附註)	-	(17,9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928	(3,618)
匯兌虧損淨額	(3,131)	(16,580)
	(1,203)	(38,156)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凱普松電子科技(青海)有限公司(「青海凱普松」)與獨立第三方西寧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川工業園區財政局(「交易對手」)訂立終止合約，終止一份於過往年度所訂立之合作協議。根據終止合約，青海凱普松(i)收取交易對手人民幣5,000,000元之現金補償；(ii)向交易對手交還相關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252,000元；(iii)放棄先前已付交易對手人民幣22,440,000元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及(iv)交易對手豁免過往年度所產生青海凱普松應付之應計工廠租金開支人民幣9,734,000元。因此，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終止合作協議之虧損人民幣17,958,000元。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7,205	1,703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029	11,585
— 台灣企業所得稅	1,983	3,093
中國股息預扣稅	13,030	10,504
	45,042	25,182
遞延稅項(附註17)：	3,913	(267)
	48,955	24,915

由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就首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課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稅率課稅。

因此，於今年開始，香港利得稅就首2百萬港元之溢利按8.25%計量，而就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溢利按16.5%計量。本集團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

9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豐賓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豐賓」)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深圳豐賓符合高新科技發展企業之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准成為高新科技發展企業一年，於二零一七年享有優惠稅率15%。

根據台灣所得稅法，本集團之台灣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0%(二零一七年：17%)。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中國		台灣		香港		其他 ⁽¹⁾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4,728		(5,902)		(6,910)		(9,316)		112,60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3,682	25.0	(1,180)	20.0	(1,141)	16.5	-	-	31,361	27.9
稅務影響：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1,521	1.1	-	-	-	-	-	-	1,521	1.4
動用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1,329)	(1.0)	(193)	3.3	(64)	0.9	-	-	(1,586)	(1.4)
不可扣稅開支	2,105	1.6	3,623	(61.4)	1,205	(17.4)	-	-	6,933	6.1
未確認稅項虧損	2,102	1.6	-	-	-	-	-	-	2,102	1.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052)	(6.0)	-	-	-	-	-	-	(8,052)	(7.2)
於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項	3,646	2.7	-	-	-	-	-	-	3,646	3.2
中國已付股息預扣稅	13,030	9.7	-	-	-	-	-	-	13,030	11.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報之所得稅開支	46,705	34.7	2,250	(38.1)	-	-	-	-	48,955	43.5

9 所得稅開支(續)

二零一七年

	中國		台灣		香港		其他 ⁽¹⁾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038		13,362		536		(17,833)		23,10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760	25.0	2,272	17.0	88	16.5	-	-	9,120	39.5
稅務影響：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2,002	7.4	2	0.0	-	-	-	-	2,004	8.7
動用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2,162)	(8.0)	-	-	(8)	(1.5)	-	-	(2,170)	(9.4)
不可扣稅開支	4,886	18.1	2,134	16.0	470	87.7	-	-	7,490	32.4
無需課稅收益	-	-	(1,582)	(11.8)	(550)	(102.6)	-	-	(2,132)	(9.2)
未確認稅項虧損	6,213	23.0	-	-	-	-	-	-	6,213	26.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2)	(0.1)	-	-	-	-	-	-	(22)	(0.1)
按優惠稅率之所得稅	(6,092)	(22.5)	-	-	-	-	-	-	(6,092)	(26.4)
中國已付股息預扣稅	10,504	38.8	-	-	-	-	-	-	10,504	45.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報之所得稅開支	22,089	81.7	2,826	21.1	-	-	-	-	24,915	107.8

⁽¹⁾ 有關開支乃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產生，於任何司法權區均不可扣減。

本年度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7。

10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經扣除下列各項：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工資、薪金及津貼	222,107	206,5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27)	17,502	14,528
	239,609	221,037
減：資本化為存貨金額	(142,949)	(135,305)
	96,660	85,732
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管理費用)	4	142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685	6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資本化為存貨	37,160	35,266
— 於管理費用確認	3,132	2,267
— 於其他費用確認	1,671	10,315
總折舊及攤銷	42,652	48,674
核數師酬金(包括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	1,797	1,633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包括存貨撇減回撥人民幣150,00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473,000元))#	861,459	798,445
研發成本	35,835	34,494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青海凱普松終止營運有關之若干陳舊存貨以高於可變現淨值售出。因此，存貨撇減回撥人民幣15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473,000元)已於本年度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之兩個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工作表現 獎勵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¹⁾ ：					
林金村	—	2,773	844	2	3,619
周秋月	—	1,387	591	18	1,996
林元瑜	—	1,676	591	26	2,293
林慧竹	—	1,243	591	26	1,860
非執行董事 ⁽²⁾ ：					
劉芳均	—	696	338	10	1,0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³⁾ ：					
呂鴻德	234	—	—	—	234
謝金虎	143	—	—	—	143
董清銓	143	—	—	—	143
	520	7,775	2,955	82	11,332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工作表現 獎勵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¹⁾ ：					
林金村	-	2,834	-	2	2,836
周秋月	-	1,418	-	18	1,436
林元瑜	-	1,706	-	26	1,732
林蕙竹	-	998	-	26	1,024
非執行董事 ⁽²⁾ ：					
劉芳均	-	714	-	10	7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³⁾ ：					
賴崇慶*	100	-	-	-	100
呂鴻德	202	-	-	-	202
謝金虎#	86	-	-	-	86
董清銓	147	-	-	-	147
	535	7,670	-	82	8,287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退任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附註：向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工作表現獎勵款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惟任何年度向全體執行董事支付之獎金總金額不可超過相關年度本集團除稅及非控制權益後(但未計本集團非經常性項目(如有))之經審核綜合溢利之5%。本公司董事會對非執行董事支付之獎金金額保留最終決定權。

林元瑜先生亦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而上述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彼出任首席執行官而提供服務之酬金。

(1) 上列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指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集團事務之服務之酬金。

(2) 上列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酬金。

(3) 上列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之酬金。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其中五名(二零一七年：四名)為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	766
工作表現獎勵款項	-	15
	-	78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支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概無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於兩個年度內之任何酬金之安排。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合共為42,227,992.0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630,000元)已支付予普通股股東。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64,761	(2,040)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股數	844,559,841	844,559,841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具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台灣 永久土地 人民幣千元	台灣樓宇 人民幣千元	中國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25	9,186	263,806	843,659	60,787	10,461	14,706	1,207,630
添置	-	-	566	4,007	26	-	50,064	54,663
轉讓	-	-	-	32,391	9,901	103	(42,395)	-
處置	-	-	-	(9,164)	(1,723)	(120)	(7,811)	(18,818)
匯兌調整	94	172	-	-	17	3	-	2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9	9,358	264,372	870,893	69,008	10,447	14,564	1,243,761
添置	-	-	3,756	16,749	30	560	76,051	97,146
轉讓	-	-	1,120	49,607	6,561	391	(57,679)	-
處置	-	-	-	(106,970)	(2,939)	(57)	(8,294)	(118,260)
匯兌調整	148	271	-	-	27	4	-	4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7	9,629	269,248	830,279	72,687	11,345	24,642	1,223,097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353	73,422	634,253	37,688	7,570	7,465	763,751
本年度撥備	-	199	5,968	34,647	6,433	601	-	47,848
處置時消除	-	-	-	(6,101)	(1,508)	(118)	(7,465)	(15,192)
匯兌調整	-	61	-	-	17	-	-	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13	79,390	662,799	42,630	8,053	-	796,485
本年度撥備	-	180	5,897	28,173	7,061	652	-	41,963
處置時消除	-	-	-	(104,487)	(2,377)	(50)	-	(106,914)
匯兌調整	-	108	-	-	26	3	-	1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01	85,287	586,485	47,340	8,658	-	731,67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7	5,728	183,961	243,794	25,347	2,687	24,642	491,4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9	5,745	184,982	208,094	26,378	2,394	14,564	447,27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項目，本集團經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樓宇	樓宇租期或2%–4.5%(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18%
汽車	1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文所示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台灣永久土地	10,995	10,864
於中國	183,961	184,982
	194,956	195,84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得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賬面值人民幣5,09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542,000元)之樓宇之房權證。本公司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獲得此等樓宇之房權證。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人民幣79,27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864,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台灣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0,99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扣押用作執行仲裁裁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仍有本集團使用。詳情載於附註3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鋁箔分部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01,008,000元(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人民幣353,43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3,665,000元，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人民幣423,466,000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鋁箔分部經常性虧損，本集團對有關本集團鋁箔分部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核。審核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減值(二零一七年：無)。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作為其使用價值之基準。

15.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	22,348	23,033
就報告分析為：		
流動資產	681	681
非流動資產	21,667	22,352
	22,348	23,033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人民幣11,159,000元(二零一七年：無)之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16. 無形資產

	牌照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608
撇銷		(18,223)
匯兌調整		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6
匯兌調整		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0
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455
撇銷		(18,223)
匯兌調整		31
本年度支出		1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5
匯兌調整		53
本年度支出		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上述牌照乃來自第三方，估計可使用年期為3至10年，而資產則按該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17. 遞延稅項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抵銷。以下為作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267
遞延稅項負債	(6,987)	(3,648)
	(6,987)	(3,381)

17. 遞延稅項(續)

年內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未變現 匯兌虧損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764)	(3,764)
進賬至損益	267	–	267
匯兌調整	–	116	1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	(3,648)	(3,381)
在損益中扣除	(267)	(3,646)	(3,913)
匯兌調整	–	307	3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87)	(6,98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後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未分配溢利之應佔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6,98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648,000元)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得溢利宣派之股息須徵收預提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產生自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人民幣7,73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4,580,000元)，原因為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回撥之時間，且可能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會回撥。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來自存貨及呆賬撥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之減值之可扣稅暫時差額人民幣76,99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2,454,000元)。由於不大可能使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來抵銷該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91,86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3,757,000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其餘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可自虧損產生年度起最長結轉五年(即二零二三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二二年))，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18.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6,764	73,469
在製品	14,568	11,323
製成品	92,856	75,350
	204,188	160,142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貨品	406,569	421,224
減：信貸虧損撥備	(22,674)	(18,188)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383,895	403,036
其他應收賬款	5,668	5,861
減：信貸虧損撥備	(897)	(694)
	4,771	5,167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	15,352	16,961
可收回增值稅	9,962	11,430
預付款及按金	19,960	14,699
其他	1,107	910
	46,381	44,0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435,047	452,20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3,895,000元及人民幣398,245,000元。

通常信貸期介乎交付後30日至180日。以下為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發票日期呈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后)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79,751	220,953
61至90日	45,895	81,700
91至180日	54,349	96,059
181至270日	3,900	4,314
360日以上	-	10
	383,895	403,0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未來結算所持有之應收票據賬款為人民幣6,20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368,000元)。本集團繼續確認彼等於報告期末之全部賬面值。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賬款之到期期限為少於一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者乃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9,846,000元之應收賬款，已逾期。過往到期結餘中，人民幣27,328,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不會被視為違約，因為本集團董事認為，根據過往經驗，該等債項可收回性較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者乃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3,974,000元之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此等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並無顯著惡化且其後持續償付，故該等款項仍可收回。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一至六個月	43,343
逾期超過六個月	631
	43,97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1。

20. 抵押銀行存款／於一間金融機構的抵押存款

抵押存款指抵押予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之存款。本集團已抵押人民幣2,81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05,000元)之存款為短期銀行貸款作抵押，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人民幣2,064,000元(二零一七年：無)之存款作為長期貸款之抵押，因此其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抵押銀行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為0.08%(二零一七年：0.08%)。

於一間金融機構的抵押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5%計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1。

21. 固定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每年介乎0.0001%至0.48%(二零一七年：0.0001%至0.46%)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固定銀行存款按年利率2.00%(二零一七年：無)計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1。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11,227	206,082
來自客戶之墊款	—	1,842
應付工資	23,816	19,137
應計費用	9,183	8,138
應付中國政府機構之賬款(附註28)	22,626	22,626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	5,064
其他應付稅項賬款	8,833	2,235
其他	13,774	3,214
	289,459	268,338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04,838	131,682
61至90日	42,283	28,020
91至180日	42,672	23,945
181至270日	4,127	2,601
271至360日	1,444	2,185
360日以上	15,863	17,649
	211,227	206,082

23. 損害賠償撥備

損害賠償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193,980	190,864
損壞賠償撥備利息	8,756	8,834
於損益中確認之重新換算匯兌虧損(收益)	10,104	(9,304)
匯兌調整	5,885	3,586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725	193,980

撥備詳情載於附註35(a)。

24.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電容器	6,344	835
鋁箔	562	1,007
	6,906	1,842

* 本欄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作調整後之金額。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客戶預付款人民幣1,842,000元(附註22)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本集團與客戶簽署協議時會向客戶收取一部分合約價值作為按金。合約負債指客戶預付款，其於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為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所確認的與年初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為人民幣1,842,000元。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91,415	115,784
其他借款	59,082	-
	250,497	115,784
有抵押	104,795	41,714
無抵押	145,702	74,070
	250,497	115,784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內	240,383	115,784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7,018	-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3,096	-
	250,497	115,784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240,383)	(115,784)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的款項	10,114	-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定息借款人民幣200,26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4,070,000元)，按每年介乎1.11%至3.78%(二零一七年：2.90%至3.10%)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為按實際利率(亦相當於已訂約利率)每年介乎1.24%至5.34%(二零一七年：1.25%至2.40%)計息之浮息借款。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借款如下：

	美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羅(「歐羅」) 人民幣千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229	117,219	17,4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98	32,272	17,631

26.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關聯人士姓名	關係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林金村	董事	3,654	3,464
林蕙竹	董事	-	1,499
		3,654	4,963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為非貿易、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

27.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將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有關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履行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下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與僱員各自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的每月1,500港元或有關每月工資成本5% (以較低者為準) 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

本集團亦有參與台灣之僱員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按每月薪金開支之百分比計算每月供款，而政府承擔所有本集團於台灣之現時已退休及將會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7,50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528,000元)，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應付/已付該等計劃之供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繳足所有計劃供款。

28. 遞延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750	22,698
添置	-	750
年內解除至損益	-	(72)
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附註)	-	(22,6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	750

附註：該金額與政府為鼓勵青海凱普松建立鋁箔生產線而向其授出的補助有關。與交易對手之合約終止後(誠如附註7所披露)，本集團認為不再滿足相關補助之條件。因此，相關政府補助人民幣22,626,000元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相關政府機關款項。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4,559,841	84,456
綜合財務報表顯示為(人民幣千元)		82,244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存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使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分別披露於附註25及26)，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多項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慮資本涉及之成本及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籌集銀行貸款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1. 金融工具

31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70,687	–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17,85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25,594	376,870

3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於一間金融機構的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抵押銀行存款、固定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自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之交易，面對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外幣銷售及採購，銀行結餘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外幣列值。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分別約35.95%(二零一七年：36.19%)及10.47%(二零一七年：9.73%)均以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即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餘)、貨幣負債(即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及應付款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307,065	392,704	97,307	139,101
美元	673,603	738,899	623,492	850,250
新台幣(「新台幣」)	138	311	15,721	19,645
歐羅	2,890	33,785	117,219	32,272
日圓	19,004	27,458	255,107	247,783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要外幣風險。

31. 金融工具(續)

3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美元、新台幣、歐羅及日圓兌各實體之功能貨幣之波動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跌5%之敏感度。5%為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度，亦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潛在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到期之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並對年末匯率5%變動作換算調整。以下負/正數顯示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除稅後溢利將會減少/增加(二零一七年：除稅後虧損將會增加/減少)，反之亦然：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影響	(9,173)	(11,244)
美元影響	765	7,735
新台幣影響	629	784
歐羅影響	4,280	(63)
日圓影響	9,443	9,037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於一家財務機構之定息存款、固定銀行存款及借款(有關該等借款之詳情見附註25)而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就浮息借款、抵押銀行存款、固定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傾向維持浮動利率的借款(有關該等借款之詳情見附註25)、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減低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必要行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浮息借款之利率風險釐定。管理層認為與浮息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於編製該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未到期之借款於整年度仍未到期。上升或下跌25個基點(二零一七年：25個基點)為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所用之敏感度，亦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潛在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升/跌25個基點(二零一七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素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01,000元(二零一七年：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86,000元)，主要理由為本集團承受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率風險。

31. 金融工具(續)

3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未能就各類已確認金總資產履行責任以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者增信措施以保障與其金融資產有關之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制定信貸審批，並已落實其他信貸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七年：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個別地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在抵押銀行存款、固定銀行存款及流動資金方面亦存在集中信貸風險，該等存款存放於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有關抵押銀行存款、固定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於一間金融機構之抵押存款之信貸風險為有限，因為本集團認為該金融機構之信貸質素並無轉差，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金融機構並非屬於違約，且對預期信貸虧損之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認為於一間金融機構的抵押存款、抵押銀行存款、固定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並已根據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之評估根據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式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定於一間金融機構的抵押存款、抵押銀行存款、固定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因而未就於一間金融機構的抵押存款、抵押銀行存款、固定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虧損撥備。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履約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清單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之後償付	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滯	根據內部制定或外部來源的資料可觀察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大幅上升	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有信貸減值	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有信貸減值
撇銷	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狀態，本集團無實際收回機會	金額被撇銷	金額被撇銷

31. 金融工具(續)

3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預期虧損率根據過往觀察所得之應收賬項預期年內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之行業預期增長率)調整而估算。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對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及報告期間結束時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評估(包括適用情況下之貨幣時間值)具體相關的因素作出調整透過使用撥備矩陣對該等項目之逾期信貸虧損進行釐定。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或 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9	履約	整個週期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減值	280,520	
應收貿易賬款	19	清單	整個週期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減值	79,804	
應收貿易賬款	19	呆滯	整個週期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減值	35,436	
應收貿易賬款	19	虧損	整個週期預期信貸 虧損－有信貸減值	10,809	406,569
其他應收款	19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771	
其他應收款	19	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有信貸減值	897	5,668
於一間金融機構 的抵押存款	20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64	2,064
抵押銀行存款	20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818	2,818
固定銀行存款	21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8,221	28,221
銀行結餘	21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47,735	247,735

31. 金融工具(續)

3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提供有關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撥備矩陣評估為屬於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有信貸減值)類別的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賬面總值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賬款 人民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履約	0.30%	280,520
觀察清單	5.64%	79,804
呆滯	18.40%	35,436
虧損	100.00%	10,809
		406,569

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整個週期之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整個週期之 預期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18,188	18,188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於年初累計虧損重新計量之金額	4,791	—	4,791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791	18,188	22,979
重新分類	3,685	(3,685)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4,139	—	4,139
年內收回金額	(1,092)	—	(1,092)
撇銷為不可收回	—	(3,694)	(3,694)
匯兌調整	342	—	34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65	10,809	22,674

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貿易債務人之預期其後及過往付款，於報告期末評級為觀察清單及呆滯且逾期超過90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將不會被視為違約。

31. 金融工具(續)

3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098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663
年內收回金額	(49)
撇銷為不可收回	(2,103)
匯兌調整	(42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88

其他應收款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整個週期之 預期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94
就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755
撇銷為不可收回	(1,55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7

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其他債務人之預期其後及過往付款，於報告期末評級為履約且逾期超過90日之其他應收款將不會被視為違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

31. 金融工具(續)

3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及其他借款之使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之備用短期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251,33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0,849,000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附註25。

下表詳述本集團餘下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本集團須付金融負債最早日期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而制定。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按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折現金額來自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利率曲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未折現 現金流量— 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271,443	-	271,443	271,443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定息	3.04	202,082	-	202,082	200,266
— 浮息	3.08	41,186	11,511	52,697	50,231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3,654	-	3,654	3,654
		518,365	11,511	529,876	525,594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未折現 現金流量— 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256,123	-	256,123	256,123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定息	3.02	74,917	-	74,917	74,070
— 浮息	1.82	41,915	-	41,715	41,714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4,963	-	4,963	4,963
		377,918	-	377,918	376,870

31. 金融工具(續)**31c.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公允價值相若。

32. 經營租賃

就租賃物業於年內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約開支為人民幣1,47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951,000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於以下期間到期：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642	70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51	918
	10,893	1,623

租賃按磋商釐定，租金於一至三年(二零一七年：一至二年)之租期內固定。

33.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承擔	8,278	18,934

34. 關聯人士披露**(I) 本公司董事及股東提供擔保及抵押**

本公司若干董事及股東已就銀行向本集團授予融資而向該等銀行提供並無向本集團收費之擔保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人士提供之擔保：		
林金村(附註)	175,448	74,070
林金村及周秋月(附註)	20,326	17,455
林金村、周秋月及林元瑜(附註)	12,773	24,259
	208,547	115,784

上述擔保之屆滿日期乃介乎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周秋月女士及林蕙竹女士(附註)向一間銀行抵押彼等物業作為授予本集團新台幣30,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6,758,000元)(二零一七年：新台幣50,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0,947,000))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林金村先生、周秋月女士及林元瑜先生向一間銀行抵押彼等物業作為授予本集團新台幣150,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32,839,000元)銀行融資之擔保。該抵押物業於本年度解除。

附註：林元瑜先生及林蕙竹女士為最終控股方之直屬家族成員。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及股東。

34. 關聯人士披露(續)

(II) 關聯人士結餘

本集團與關聯人士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6。

(III)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9,928	9,854
離職後福利	170	169
工作表現獎勵款項	3,018	65
	13,116	10,08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5. 重大訴訟

-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針對台灣豐賓向仲裁協會提交一項仲裁索償，追討該客戶指稱因台灣豐賓所供應若干涉嫌有問題之電容器而蒙受之損失賠償1,412,106,0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87,95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1,375,000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至和解日按年利率6%累計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台灣豐賓拒絕索償，並入稟就損害反索償60,000,0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3,73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58,000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至和解日按年利率6%累計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台灣豐賓接獲仲裁裁決，被判令須向該客戶作出損害賠償，金額為下列各項之總和：

- (i) 損害賠償2,427,186,647日圓(相當於人民幣151,17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9,871,000元)；
- (ii) 上述(i)項之遞延付款之利息，該利息根據下列各項按年利率6%計算：(a) 1,311,973,002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81,71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5,605,000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b) 942,366,339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58,69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4,305,000元)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及(c) 172,847,306日圓(相當於人民幣10,76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961,000元)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及
- (iii) 仲裁相關費用23,618,062日圓(相當於人民幣1,471,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361,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台灣豐賓向東京地方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撤銷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東京地方法院就仲裁裁決作出裁定，駁回台灣豐賓之呈請，並維持有關仲裁裁決之原判。台灣豐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進一步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抗告要求撤銷仲裁裁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東京高等裁判所駁回該抗告，台灣豐賓其後向日本最高裁判所提交一份特別抗告，並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交一份抗告許可請求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東京高等裁判所駁回台灣豐賓提交之抗告許可請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日本最高裁判所作出裁定，駁回台灣豐賓之特別抗告，並維持仲裁協會就仲裁裁決作出之原判。

35. 重大訴訟(續)

(a) (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該客戶向香港法院提交申請於香港執行仲裁裁決。香港法院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發出執行令及暫准押記令。台灣豐賓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向香港法院就反對暫准押記令及取消執行令提交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香港法院駁回台灣豐賓對取消執行令之申請，並將押記令訴訟押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供台灣豐賓及該客戶提交進一步證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該客戶透過傳票方式(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進行聆訊)向香港法院申請查詢文件及披露台灣豐賓及龍球有限公司(台灣豐賓之附屬公司)之若干資料。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香港法院尚未就押記令聆訊作出最終決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該客戶亦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提交申請於台灣確認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作出裁決，批准確認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台灣豐賓股東通過一項有關將台灣豐賓自動清盤的決議案，並已根據台灣法律委任清盤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0,99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扣押用作執行仲裁裁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處理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根據台灣士林地方法院頒佈之指示，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以拍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凱普松科技有限公司購得該拍賣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台灣豐賓清盤仍在進行中。

由於香港法院之聆訊結果未能在此階段予以釐定，且台灣豐賓清盤仍在進行中。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下列費用合共撥備3,511,811,817日圓(二零一七年：3,366,180,618日圓)(相當於人民幣218,72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3,980,000元))：

- (i) 損害賠償2,427,186,647日圓(相當於人民幣151,17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9,871,000元))；
- (ii) 上述(i)項之遞延付款之利息1,061,007,108日圓(二零一七年：915,375,909日圓)(相當於人民幣66,08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2,748,000元))；及
- (iii) 仲裁裁決導致之仲裁相關費用23,618,062日圓(相當於人民幣1,47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61,000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向中國深圳人民法院提交一項針對深圳豐賓之民事起訴狀，指稱產品有問題並就損害索償人民幣12,877,000元(「中國訴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法院裁定申請人並無提供足夠證據，因此法院判深圳豐賓勝訴。其後客戶就法院的決定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頒佈最終裁決，藉此拒絕駁回客戶之上訴申請，並維持原判。因此，深圳豐賓毋須為中國訴訟之任何索償或損害負責。

3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就銀行融資已抵押予銀行之資產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272	10,8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18	1,205
已抵押於一間金融機構的存款	2,064	–
土地使用權	11,159	–
	95,313	12,069

37. 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現金流量經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其他變動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ii)	115,784	128,685	6,028	250,497
應計利息費用(附註iii)	246	(7,225)	7,205	22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963	(1,309)	–	3,654
	120,993	120,151	13,233	254,377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其他變動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附註ii)	87,210	28,066	508	115,784
應計利息費用(附註iii)	163	(1,620)	1,703	246
應付股息	–	(36,630)	36,630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334	629	–	4,963
	91,707	(9,555)	38,841	120,993

附註：

- (i) 其他變動包括匯率變動之影響、已確認融資成本(附註8)及已宣派中期股息(附註12)。
- (ii) 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之現金流量包括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償還銀行借款之淨額。
- (iii) 應計利息費用指銀行及其他借款應計利息開支並已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計利息費用之融資現金流量指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付利息。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凱普松電子科技(包頭)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中國	註冊： 人民幣265,000,000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100,000,000元) 已繳足： 人民幣224,258,862.76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鋁箔
凱普松電子科技(宜昌三峽)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中國	30,0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鋁箔
青海凱普松(附註i)	中國/中國	人民幣99,000,000元	-	-	100	100	無營業
深圳豐賓(附註ii)	中國/中國	註冊： 43,880,000美元 (二零一七年： 73,880,000美元) 已繳足： 54,800,000美元 (二零一七年： 73,880,000美元)	9.11	6.77	90.89	93.23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
台灣豐賓	台灣/台灣	法定： 新台幣620,000,000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新台幣532,410,000元	96.54	96.54	-	-	無營業
凱普松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台灣	1,700,000美元	100	100	-	-	電容器貿易
凱普松貿易(深圳)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中國	700,000美元	-	-	100	100	電容器貿易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東莞凱普松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電容器貿易
宜邦有限公司	香港/台灣	法定： 1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0港元	-	-	100	100	貿易及投資控股
Gold Wis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台灣	30,00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龍球有限公司	香港/台灣	85,137,200港元	-	-	96.54	96.54	無營業
緯成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00港元	100	100	-	-	鉛箔貿易
Multiple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台灣	法定： 5,000,000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2,30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威達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台灣	1,034,699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威容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中國	註冊： 13,000,000美元 已繳足： 11,000,000美元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
宜昌豐碩設備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中國	132,79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8,000,000港元)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設備及 投資控股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附註：

- (i) 以境內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
- (ii) 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
- (iv)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

39.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金融機構的抵押存款	2,064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15,011	515,011
	517,075	515,01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295	2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132,251	366,334
銀行結餘	47,470	10,055
	180,016	376,63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783	1,84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0,596	364,866
其他借款	7,018	–
	162,397	366,709
流動資產淨額	17,619	9,9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4,694	524,932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10,114	–
資產淨值	524,580	524,9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244	82,244
股份溢價及儲備(附註ii)	442,336	442,688
總權益	524,580	524,932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評估，由於預期該等款項將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故將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 (ii)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36,626	(56,438)	380,188
年內溢利	–	99,130	99,130
確認為分配之股息	–	(36,630)	(36,6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626	6,062	442,688
年內虧損	–	(352)	(3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626	5,710	442,336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989,625	849,188	946,643	1,069,104	1,202,327
年內(虧損)溢利	(144,027)	3,041	13,714	(1,812)	63,6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288,337	1,157,458	1,184,092	1,209,946	1,461,675
總負債	(643,954)	(518,542)	(554,452)	(605,312)	(814,725)
	644,383	638,916	629,640	604,634	646,95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41,258	636,084	627,399	602,998	646,160
非控制權益	3,125	2,832	2,241	1,636	790
	644,383	638,916	629,640	604,634	646,950